

ASI 标准修订

首轮公开意见征询 意见反馈与回应摘要

2026年9月



1. ASI标准修订的背景
2. 公开意见征询方法与参与
3. 绩效标准（PS）——关键主题
4. 监管链标准（CoC）——关键主题
5. 后续步骤与进一步意见征询

附录 1：按绩效标准章节分类的征询反馈与答复

- 第1-2节：治理与管理体系
- 第3节：负责任的采购与尽职调查
- 第4节：气候
- 第5节：自然
- 第6节：循环性
- 第7节：社区权利与参与
- 第8节：员工权益与保护
- 第9节：矿山关闭
- 第10节：赤泥与尾矿管理
- 第11节：迁移与安置

附录 2：受影响社区的反馈意见——详细分析

1. ASI 标准修订的背景

1. ASI 标准修订的背景
2. 公开意见征询方法与参与
3. 绩效标准 (PS) ——关键主题
4. 监管链标准 (CoC) ——关键主题
5. 后续步骤与进一步意见征询

[附录 1](#): 按绩效标准章节分类的征询反馈与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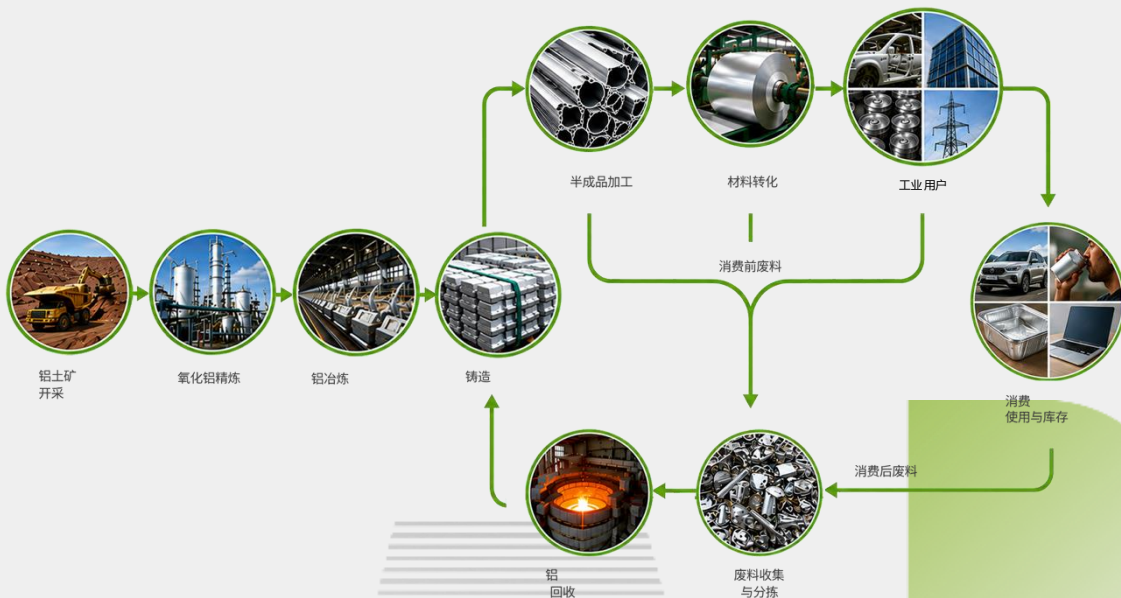
[附录 2](#): 受影响社区的反馈意见——详细分析

ASI 是一个全球性的非营利性标准制定与认证组织；作为一个多利益相关方倡议组织，我们的目标是贯穿整个铝价值链，推动铝的负责任生产、采购和管理。

ASI 目标

- 为铝产业链制定全球适用的可持续发展绩效标准和材料监管链标准
- 促进铝的生产、使用和回收在关键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影响方面实现可衡量且持续的改进
- 建立一个可信的审验和认证体系，既能降低不符合 ASI 标准的风险，又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大规模实施过程中的障碍
- 成为并始终保持为一个在全球范围内具有重要价值的组织，致力于推进铝价值链中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同时实现财务自立，并兼顾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ASI的“全价值链”方法



两项认证标准

1. [绩效标准](#) 涵盖了以下方面的关键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

- 企业诚信
- 方针与管理
- 透明度
- 材料管理
- 温室气体排放
- 排放（包括大气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泄漏和渗漏、废物管理、赤泥、电解槽大修渣、铝灰渣）
- 水资源管理
-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
- 人权
- 员工权益
- 职业健康与安全

2. [监管链 \(CoC\) 标准](#) 通过采用集团（实体层面）的质量平衡（Mass Balance）模型，在供应链中追踪等量的 ASI 认证（CoC）的材料



ASI 绩效标准规定了铝业价值链上的企业应遵循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和人权原则。



实践



ASI 产销监管链标准通过连接已认证的供应商和客户，并对材料流进行追踪，将企业实践与产品的负责任采购联系起来。



采购



同时符合《绩效标准》和《监管链标准》的ASI认证，为铝行业的负责任实践和负责任采购提供了公认的保障。

ASI 标准修订——内容与原因

作为国际可持续标准联盟 (ISEAL) 的合规成员 (Code-Compliant member), ASI会定期审查其标准, 以确保其始终与法规变化、技术发展以及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保持一致



- ASI 标准修订工作已于2025年3月启动, 最终修订版标准预计将于2027年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获得批准
- 本次修订涵盖ASI绩效标准 (PS) 和监管链标准 (CoC) ——同时计划对相关指南及ASI审验框架进行同步修订
- 修订后的PS和CoC标准通过一个健全的多利益相关方参与流程 (见图1) 进行制定, 并广泛听取了来自行业、民间团体和技术专家的意见反馈
- 计划共两轮的公开意见征询中的第一轮已于2026年2月17日至4月20日举行, 旨在让各利益相关方就标准草案提出意见并表达观点, 以进一步完善修订后的标准

ASI 的多利益相关方标准修订模式



标准修订的七项目标

由多方利益相关方组成的ASI 标准委员会制定了七项目标，以指导本次修订工作：



1

实现更强的
差异化



2

增强
公信力



3

提高
标准的
相关性



4

加强对
原住民
和
传统
社区的
关注



5

提升
对ASI
成员的价值



6

加强与其他
标准的
协调一致性



7

重新聚焦
于影响力

有关修订背景及这些目标的更多详情，请参阅

《[职权范围](#)》

2. 公开意见征询方法与参与

1. ASI 标准修订的背景
2. 公开意见征询方法与参与
3. 绩效标准 (PS) ——关键主题
4. 监管链标准 (CoC) ——关键主题
5. 后续步骤与进一步意见征询

[附录 1](#): 按绩效标准章节分类的征询反馈与答复

[附录 2](#): 受影响社区的反馈意见——详细分析

公开意见征询——内容与目的

利益相关方分享观点并参与草案制定的重要契机

- 通过公开意见征询征集来自各类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是ASI修订其标准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这也是《可持续发展体系良好实践准则》中ISEAL的要求，ASI是该准则的合规成员
- 本次修订的两轮公开意见咨询期中的第一轮共开放 72 天，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
- 相关材料被翻译成5种语言，并在征询期间举办了11场网络研讨会，以提高公众认知并解答疑问
- 此次意见征询旨在鼓励广泛的利益相关者提出反馈意见，包括：
 - 整个铝供应链中的企业（包括已认证的实体和未获认证的ASI 成员）
 - 民间团体
 - 技术专家
 - 员工（亦由民间团与工会代表）
 - 受影响社区（包括原住民）
- 通过“原住民咨询论坛”（IPAF）与受影响社区进行了互动。IPAF成员参与了多场网络研讨会与各国反馈会议，并针对IPAF优先考虑的主题领域向澳大利亚、几内亚、印度、苏里南和加纳的受影响社区发放了问卷（参见 [附录 2](#)）

征询数据

72

意见征询天数

11

举办的网络研讨会场次，涵盖结构和内容方面的调整说明

5

原住民咨询论坛（IPAF）与原住民及受影响社区开展直接互动的国家数量

5

提供文件和材料的语言种类

公开意见征询——内容与目的

针对不同的利益相关方，采用了量身定制的方法来收集意见

本次意见征询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收集反馈意见：

征询形式

在线调查

SurveyMonkey问卷，包含定量问题及开放式（定性）输入，已翻译成5种语言。

征询收件箱

通过电子邮件收到的反馈意见，包括一般性意见以及针对具体准则/要求的反馈。虽然鼓励受访者使用标准的Excel反馈表，但任何格式/语言的反馈均被接受，包括电子邮件和附件。

针对受影响社区的专项问卷

针对社区影响相关关键议题的专项问卷，通过原住民咨询论坛（IPAF）分发给了印度、几内亚、澳大利亚、苏里南和加纳这五个国家的原住民及受影响社区。这些问卷通常由受访者当面手工填写，随后收集、数字化并进行分析（参见[附录 2](#)。）

反馈¹

49份
填复的问卷

50份
直接提交

555份
填复的问卷

代表超过
1500条
通过问卷调查
和电子邮件收
集的单独定性
反馈意见

征询的重点领域

拟议的结构调整 《绩效标准V4》中，例如：

- 新的“领先实践”要求
- 更加侧重于实质性
- 针对下游实体的拟议简化认证方案

关键内容问题，包括：

- （电解铝）冶炼厂阈值要求
- 减排要求
- 工作时间
- 支付生活工资（与最低工资的区别）
- 社区利益协议
- 处理遗留影响

监管链（CoC）方案 - 三种改进现有灵活（实体层面）质量平衡CoC模型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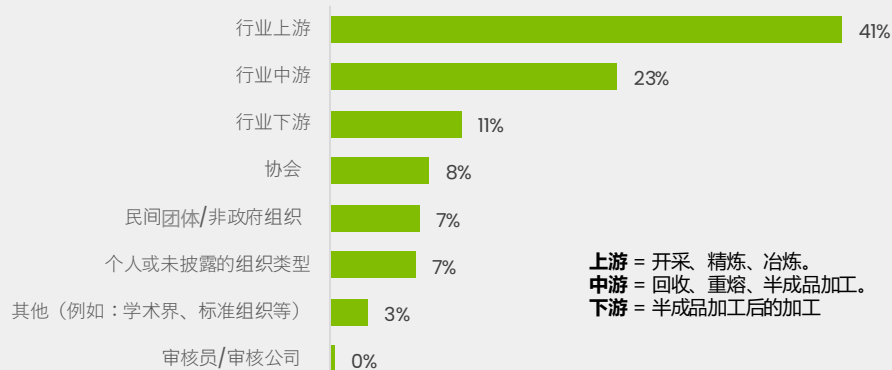
受访者还可就标准整体或具体要求提出其他意见

¹ 反馈计入方式包括：完成的在线调查、提交至征询收件箱（Excel或其他格式）或受影响社区成员填写的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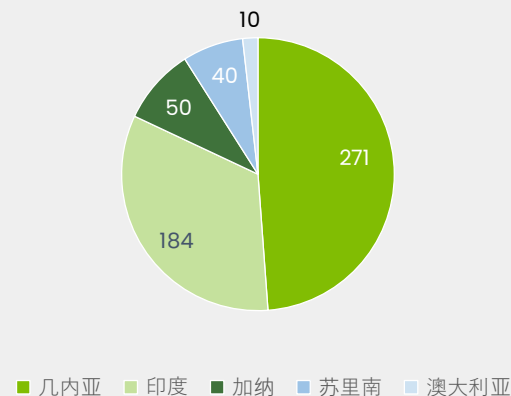
谁参与了此次意见征询？

超过 650份反馈¹，其中包括来自行业、民间团体、协会机构、工会、受影响社区、审核员及其他个人。

按组织类型划分的来自在线调查和征询收件箱的定性意见² n=1578



受影响社区及IPAF受访者所代表的国家 (n=555)



¹ 反馈的统计方式包括：已完成的在线调查、提交至征询收件箱的文件（Excel或其他格式），以及受影响社区成员填写的问卷。每条反馈均包含多条意见。

² 意见被统计为通过在线调查收到的单独自由文本评论、通过Excel反馈模板提交的单独评论，或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征询收件箱的其他定性反馈。来自受影响社区问卷的意见不计入该总数，因其反馈性质（主要针对具体问题的定量回答，辅以少量自由文本输入）——详见 [附录2](#)

IPAF主导的受影响社区意见征询工作概述

作为公开意见征询流程的一部分，原住民咨询论坛（IPAF）代表访问了几内亚、加纳、印度、澳大利亚和苏里南的社区，旨在接触受铝土矿价值链影响最深的群体，并使用由ASI和IPAF联合制定的问卷收集他们的反馈。IPAF代表在各国主导了意见征询工作，与当地领导人和社区进行协调，以确保最大限度的参与。

这些问题旨在深入了解他们的实际生活经历，并为受影响社区成员提供机会，使其在此过程中发出自己的声音并影响决策。

来自5个国家的500多人参与了问卷调查，就采矿公司如何进行沟通、监测其影响、处理投诉，以及他们因铝土矿开采而面临的影响等问题分享了看法。

受影响社区的反馈结果既涵盖了他们对拟议要求重要性的看法，也包括了社区反映的实际经历。

有关受影响社区反馈的更多详情及其落实情况，请参阅：

- [反馈主题7](#) 关于《绩效标准》：“受影响社区强烈支持加强对社区影响的要求”，以及：
- [附录2](#)：受影响社区的反馈意见——详细分析



通过 IPAF分发针对性的调研问卷；几内亚，2026年4月

“企业与民众之间的透明度至关重要——这有助于社区了解相关举措的动机、带来的益处及其自身所扮演的角色。”

——社区成员

3. 绩效标准（PS）——关键主题

1. ASI 标准修订的背景
2. 公开意见征询方法与参与
3. 绩效标准（PS）——关键主题
4. 监管链标准（CoC）——关键主题
5. 后续步骤与进一步意见征询

[附录 1](#)：按绩效标准章节分类的征询反馈与答复

[附录 2](#)：受影响社区的反馈意见——详细分析

利益相关方看法如何？

来自对绩效标准的反馈的八个关键主题

1

对结构和格式调整的广泛支持

2

对于征询草案（PS V4）与现行标准（PS V3）相比的目标水平，各方意见不一

3

对“领先实践”这一概念普遍支持，但需要进行调整

4

许多人支持对下游环节实施简化认证；持反对意见者则担心这会削弱认证的可信度

5

上游企业认为自己承担了主要的认证负担，但认为ASI认证缺乏足够的市场激励

6

行业利益相关方普遍认为，拟议的气候要求难以实现且无法推动变革，但在替代方案上几乎没有共识

7

受影响社区强烈支持加强对社区影响的要求

8

部分人士希望看到更多对区域差异的考量

《绩效标准》（PS）中的结构性调整获得了积极反响，包括将准则与要求分离、更加侧重实质性，以及新增的模块化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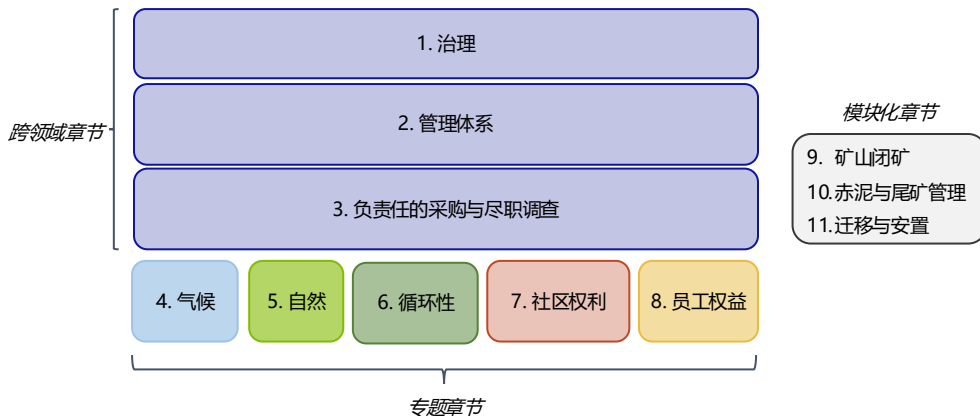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的主要要点：

- 原则的重组、新增的模块化章节以及要求与准则的分离普遍获得支持（针对这些变更几乎没有负面反馈）
- 虽然许多回应者赞赏PS V4对实质性问题的强化关注，但部分人认为这一原则在标准中应用并不均衡，例如更多要求适用于上游实体。另见**关键主题5：合规负担与收益**

对反馈的回应

- 征求意见稿的整体结构将基本保持不变，仅作少量微调。原则1和原则2将合并（详见附件——关于第1章和第2章的征求意见稿反馈）
- 相关要求的实质性及适用性将由ASI 秘书处和标准委员会进行审查

ASI绩效标准V4结构



“模块化结构、强化后的实质性方法以及对透明度的更加重视，将有助于在铝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实现更切实可行的实施”

各方对修订后《绩效标准》的目标水平持不同看法。一些人欢迎新准则以及与 ESG 框架的更好衔接；另一些人则担心负担过重且过于复杂

征询意见的主要要点：

- 对《绩效标准》第4版加强要求持积极态度的受访者包括行业、民间团体及其他各方
- 认为最低要求的目标水平过高、将造成额外合规负担的受访者，主要来自行业或协会机构类别

另见主题#5：合规负担与收益

对反馈的回应

- 在ASI标准委员会的监督下，已对《政策声明》中的各项要求进行了审查（依据征询反馈）。其目的是将精力和目标聚焦于最具实质意义的领域，删除或减少那些造成负担却可能无法产生实际影响的要求
- 7月至9月期间，将与各工作组及原住民咨询论坛（IPAF）共同开展进一步讨论和可行性评估，为下一阶段的起草工作提供更多依据

“第4版修订稿 在加强原住民权利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方面 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绩效标准》的拟议草案（v4）在某些方面要求过高，增加了最低要求可使实施负担过重，且远高于国际公认标准。此外，我们质疑这些要求能带来何种附加价值。”

“社区所见的影响并非总是能被报告所捕捉。参与其中有助于使信息更加准确且有意义。要使标准发挥作用，不仅要遵守其文字规定，更要遵循其精神。认真倾听社区心声、尊重同意权，并开展长期合作，才能产生最大的改变。”

“[公司]欢迎拟议更新的总体方向，特别是在 加强与国际ESG框架的衔接，并提高关键主题领域的清晰度。在整个标准草案中，确保实施过程继续符合铝行业的实际运营情况非常重要”

作为一种理念，新的‘领先实践’总体上得到了支持，尽管仍需进一步完善，且部分受访者更倾向于采用分级认证方式（例如1级、2级、3级），而非按主题领域划分的领先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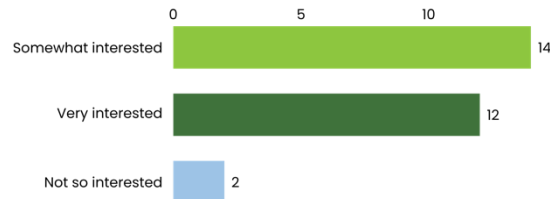
征询意见的主要要点：

- 来自各方利益相关方的总体态度是支持“差异化”和“领先实践”的概念。受影响社区对此表示强烈支持，94%的受访者¹表示，鼓励企业采取超出最低要求之外的额外措施“比较重要”或“非常重要”
- 但受访者担心，拟议的“领先实践”方法过于复杂，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果。主要关切点包括：
 - 复杂性增加：无论是在实施还是审核方面
 - 可比性不足：指出并非所有领先实践都具有同等价值。部分受访者建议设立“关键”领先实践，企业必须满足这些要求才能宣称达到领先实践标准
 - 适用性：如果某项准则对某实体的风险较低，该实体就无法在该领域达到领先实践水平
 - 实体层面与场所层面的应用：在实体层面应用领先实践可能造成误导且过于复杂；部分受访者建议在设施层面实施
- 部分受访者更倾向于采用分级认证方法（例如1级、2级、3级），而非按章节设定领先实践的门槛
- 对于在主题领域之外，在整体认证层级上进行差异化区分的价值，各方意见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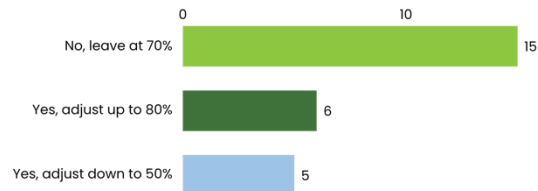
“目前设定70%的门槛以判定是否属于‘领先实践’的做法并不完全透明——特别是在各项准则的权重分配方面。”

“‘领先实践’可提升ESG定位、增强利益相关方信心并实现市场差异化。然而，其采用程度将取决于准则的清晰度、可衡量的效益以及在不同运营环境中的实际可行性。”

For certified Entities, how interested would you be in achieving 'Leading Practice' for at least some thematic areas? (n=28)



Should the proposed 70% threshold to make a leading practice claim be adjusted? (n=26)



¹ 基于针对受影响社区成员（包括几内亚、印度、加纳、苏里南和澳大利亚）的定向问卷调查，共计553份回复

对反馈的回应

- ASI标准委员会在2026年6月和7月的会议上，就“领先实践”和差异化的征询意见进行了广泛讨论。
- 标准委员会决定，在最低要求之外，保留一定程度的可选“领先实践”或差异化
- 委员会根据征询的反馈意见，就以下调整达成一致：
 - “领先实践”要求将从目前整合在各项准则下的方式，调整为在每个主题部分中单独列出。此举应能更清晰地区分最低认证要求与可选的领先实践
 - 将在各章节内部（以及跨章节）对“领先实践”要求进行全面审查和校准，并参考工作组和标准委员会的意见反馈。目的是更好地确保“领先实践”清晰且可审核，能够产生积极影响，并且各章节的目标水平保持一致。此次审查可能会导致“领先实践”的总数大幅减少
 - 将探索认可“领先实践”的替代方案，例如通过透明的报告或可视化展示，说明某实体已实现哪些“领先实践”。标准委员会将进一步讨论这些选项，作为对征询提案的替代方案（该提案要求实体在每个部分达到相关“领先实践”70%的门槛，才能做出“领先实践”声明）
 - 将对“最低要求”和“领先实践”的命名进行重新审视，并考虑其他替代表述，以更好地体现达到最低（认证）要求所需的目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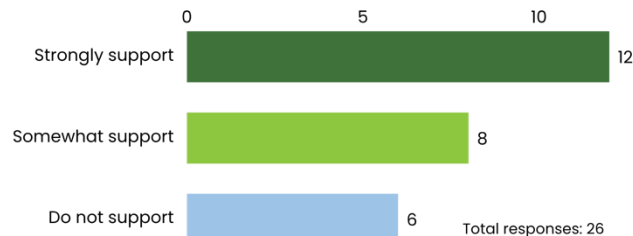
关键主题4：针对下游企业的简化认证

尽管 大多数受访者支持为下游企业提供简化认证方案*，但也有部分受访者担心这可能会削弱认证的可信度

征询意见的主要要点：

- 大多数调查受访者（26人中的76%）对下游认证方案表示“比较支持”或“强烈支持”，指出这种更具针对性的方法可能提高参与度，并减少与其他认证的重复
- 反对简化方案的群体包括行业（上游）、审核员和民间团体。主要关切集中在可信度可能受到的负面影响（例如，若未纳入员工等问题），以及上游与下游之间负担分配不公。
- 下游企业对此给予了非常强有力的支持。在征询期间通过一对一会议直接征询意见的11家下游ASI成员中，有8家强烈支持该提案。其中2家持中立态度，1家希望在简化方案中也将员工和环境纳入考量范围。

Do you support the streamlined certification options for downstream Entities? (n=26)



“简化要求可能会削弱ASI绩效标准的整体可信力和稳健性。”——行业（单独观点）

“下游实体的认证门槛应降低，以促进ASI的采用并提高对ASI材料的需求。此外，这也与实质性相关：与铝相关的主要关切/问题都与上游有关。”——行业（中游）

* 拟议的简化方案将使下游（半成品加工后）实体仅需满足“负责任采购与尽职调查”、“气候”及“循环性”章节的要求即可获得认证。这些领域被视为关键领域，下游实体在这些领域最具能力推动整个铝产业链发生变革。该提案认识到下游认证进程正在放缓；许多下游企业属于多材料企业，它们认为ASI认证与涵盖环境和员工权益等领域的其他认证及客户标准存在重复。

对反馈的回应

- 标准委员会在6月的会议上讨论了关于下游简化认证方案的征询意见反馈。这一议题被纳入了更广泛的讨论中，探讨下游实体在支持ASI变革理论及推动行业层面改进方面的作用，包括通过采购ASI 铝和鼓励供应商进行认证（另见 *主题5：合规负担与市场收益*）
- 标准委员会决定，综合考虑征询反馈意见，应进一步推进简化认证方案——但需增加部分员工权益要求。
- 后续工作将在员工权益工作组和标准委员会的参与反馈下开展，以明确纳入员工相关要求后的具体形式，以及如何确保与其他标准的协调一致和相互认可。例如，下游实体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 满足第8章“员工权益”下的相关要求（至少涵盖国际劳工组织《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以及工作时间和工资规定）， **或者**
 - 证明其已获得等效的第三方认证（例如SMETA，或ISO 45001加上对劳动标准的第三方评估）。ASI 可以根据下游获认证实体提供的意见，考虑制定一份认可的等效标准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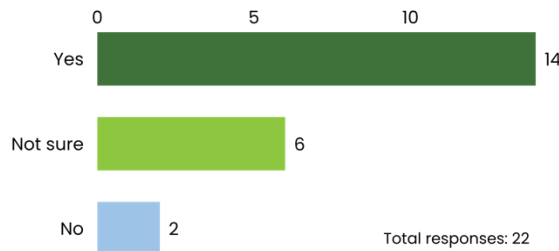
核心主题5：合规负担与市场收益

部分上游受访者认为，尽管他们承担了合规的主要负担，但尚未看到ASI认证带来足够的市场激励

征询意见的主要要点：

- 来自上游及行业协会的受访者表示担忧：尽管上游实体承担了更多的认证合规负担，但他们并未看到强有力的市场激励措施来推动认证
- 而在存在市场激励的情况下（例如溢价、声明、差异化准入），这些激励也更多地集中在下游实体
- 作为ASI鼓励增强市场激励措施的举措之一，征询调查询问了是否可能要求下游成员制定负责任采购承诺（鉴于ASI的《反垄断合规方针》，该承诺不一定仅限于ASI材料）。在总计22份回复中，14份表示支持，仅2份表示反对（见图）

Should ASI require non-CoC Certified members that request CoC from suppliers to make responsible sourcing commitments* related to their aluminium supply? (n=22)



对反馈的回应

- ASI 标准委员会于2026年6月就上述反馈意见进行了讨论，同时讨论了主题#4（下游认证）。
- 关于认证负担问题，在各工作组和标准委员会的参与下，已对草案各项要求进行了全面审查。这推动了标准准则和要求的精简以及总数减少，旨在降低那些会增加负担却可能无法产生积极影响的内容。
- 关于市场激励措施，ASI将持续与下游成员合作，宣传采购ASI认证材料的价值并推动市场对认证的需求，同时尊重各企业的独立商业决策。对 ASI 声明指南的调整方案已于7月获得标准委员会批准，该方案同样旨在更好地传达采购ASI材料的价值，并支持行业层面的可持续发展改进（将于2026年第四季度提交董事会批准）。

“目前，遵守ASI 标准的负担主要由上游实体承担，而收益和市场激励（例如差异化准入、价格溢价、产品声明或商业优势）仍然有限，或者主要由下游获得。”

“铝产业链中存在责任稀释的结构性风险，即从上游开采到下游活动的各项要求似乎逐渐弱化。”

行业 受访者（生产商和工业用户成员类别）强烈反对新要求以及（与第3版相比）放宽的绩效预期，理由是这些要求过于复杂、缺乏重点且无法满足。

民间团体 认为，所规定的最低减排预期过于宽松，缺乏公信力

征询意见的主要要点：

- ASI方法的目标（与1.5摄氏度目标保持一致）应作为所有实体的 **领先实践**；
- 应允许将SBTi及其他可信框架作为符合要求的目标设定依据，但不应强制要求所有主体采用；
- 到2030年将排放强度降低（或提高回收含量或低碳铝采购比例）5%-10%的目标过于严苛；
- 符合1.5°C目标的绩效（即到2030年排放强度降低约20%-30%）应归入 **“领先实践”**；
- 绩效要求应重点考虑实体能够在特定情况下所做的事情——要找到一种既简单又可审核的标准化方法将颇具挑战；
- 与“移除”相关的要求（与SBTi净零标准v2保持一致）应调整为 **“领先实践”**，或予以删除——业界更希望将资源集中于减缓措施；
- 冶炼厂的阈值虽获得广泛支持，但并非普遍认可——最低应达到v3级别；**“领先实践”**的阈值虽获支持，但应放款拟议的5吨CO₂e/t Al 这一数值

“[气候准则的数量多得令人应接不暇——这给企业和审核员增加了复杂性，却未必能推动变革。”

“...尽管部分修改是积极的举措，但仍不足以解决ASI标准的结构性缺陷，这将继续削弱ASI的可信度。”

对反馈的回应

- 标准委员会和工作组正重新起草相关内容，以：
 - 删除大部分内容（避免的排放、气候风险管理、气候融资、历史排放量计算、产品与企业清单的一致性）
 - 保留三个关键章节（信息披露、气候转型规划、气候转型绩效）
- 总体达成共识（标准委员会/工作组）：
 - 仅在“气候转型绩效”部分采用领先实践，且基本与现行v3版本的最低要求保持一致
 - 根据供应链所处位置/背景，针对最低绩效要求提供不同选项——证明现有排放水平较低，或证明在审核前5年内实现最低程度的改善
- 工作组正在讨论以下事项：
 - 对燃煤冶炼厂提出更严格的绩效要求（年化减排 2%），同时取消原有的排除性阈值
 - 但2020年后投产的燃煤冶炼厂不符合认证资格，以避免化石燃料生产模式的锁定
 - 要求每年向ASI报告当前绩效与符合1.5摄氏度目标路径之间的差距
 - 新增一项 设施层级的冶炼厂基于电力结构的绩效预期，可实现：
 - 对已经具有较低排放水平的冶炼厂给予**认可**
 - 与LME “可持续铝溢价” 预期的协调一致并为其提供依据

受影响社区的反馈**支持拟议的变更**，并支持在以下关键领域**加强相关要求**，包括**社区协商、影响评估与监测、历史遗留影响**，以及在**矿山关闭和复垦过程中开展包容性规划**。

受影响社区意见反馈中的主要主题：

- 受影响社区成员强烈支持征询草案中的以下建议：
 - 采矿公司与受影响社区之间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 让社区参与监测活动 / 采用参与式监测方法
 - 对企业解决遗留影响提出更高要求
 - 与社区进行更透明的沟通和信息共享
 - 扩大对矿山关闭和修复的期望，更加重视社区参与，以制定关闭目标并确保积极的修复成果
- 社区反馈强调了“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作为该标准基本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并鼓励加强标准中现有FPIC要求的落实
- 此外，受影响社区的输入突显了人们对采矿活动影响的持续担忧，包括
 - 企业缺乏透明度，且未分享充分的信息
 - 对现有投诉/申诉机制缺乏信任

- 受影响社区的反馈表明，他们：
 - 希望**积极参与影响的识别和监测**。
 - 重视投诉机制这一理念（其他利益相关方亦然）——但许多社区受访者在**目前**在使用投诉机制时**并没有安全感**

议题	社区与原住民*	共识或分歧	其他利益相关方反馈摘要**
社区参与影响识别	96%认为应让社区参与影响识别 重要	支持该理念，但希望进一步明确说明	其他利益相关方针对最相关的映射标准（生物多样性）提出的反馈意见，主要集中在提高清晰度、明确目的、完善方法以及与现有评估流程的整合上。
社区主导的监测	98%认为社区应参与监测企业的环境及社区影响 重要	支持该理念，但希望进一步明确说明	其他利益相关方针对最接近的映射要求提出的反馈主要集中在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测方面（作为领先实践提出）。行业受访者普遍支持该领先实践的初衷，但希望对其范围、实施和适用性有更明确的说明。反馈重点在于界定社区的作用、与现有影响评价流程的整合，以及确保要求切实可行且与当地情况相称。
社区对接受培训并参与监测的兴趣	90% 表示有兴趣接受培训以参与监测		
投诉/申诉机制	95%认为应制定新的投诉机制要求 重要	对该理念普遍支持	支持 针对范围、术语和可审核性的澄清的要求。
使用公司投诉机制时感到安全	62% 的人在使用投诉机制时没有安全感（34%感到不安全；28%仅有时感到安全）	社区强烈反馈表示缺乏安全感	

*包括通过针对受影响社区和原住民的专项问卷收集的反馈；对于所有评估重要性的问题，百分比数据涵盖“非常重要”和“比较重要”的回答，其中“非常重要”的占比超过80%

**包括通过在线调查和征询收件箱收到的所有反馈，其中涵盖行业、民间团体、协会机构及其他方

- 尽管社区强烈支持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社区协议**，但行业受访者对实施的可行性以及与现有协议和法规的重叠问题表示了担忧
- 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认可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在矿山闭矿规划中的价值**，但其他利益相关方希望就该原则在实践中的运作方式进行调整和澄清

主题	社区与原住民*	共识或分歧	其他利益相关方反馈摘要**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社区协议	95%认为应要求采矿公司与受影响社区签订协议 重要	对价值和可行性的看法存在分歧	反馈意见涉及的是实施问题，而非原则本身。部分反馈对该要求的普遍适用性提出了质疑，特别是在社区关系已受当地法规管辖的情况下。
与社区共享信息	96%的受访者认为，应提供关于企业对社区影响的清晰易懂的信息 重要	支持该理念 + 要求澄清	业界支持向受影响社区分享信息，但强调应采取切合社区偏好的务实、有针对性的沟通方式，而非广泛公开披露。
社区的实际体验 企业如何共享信息的过程	73%认为采矿公司未能始终如一地以社区易于理解的方式分享信息（其中44%表示从未如此，29%表示仅偶尔如此）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在矿山关闭规划中的应用	94%认为，在矿山关闭规划中应继续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作为一项要求 重要	支持该理念 + 要求澄清	利益相关方普遍认识到在矿山关闭规划过程中与受影响社区进行协商的重要性，且大多数人支持在此背景下遵循“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原则。部分行业受访者对目前提出的矿山关闭FPIC要求的措辞和范围表示担忧，指出FPIC标准需要更好地考虑围绕关闭所作的企业的商业决策和监管决策的实际情况。还有人提出，“持续的FPIC”可能不切实际，FPIC应与关闭规划中的关键里程碑或重大变化挂钩

*包括通过针对受影响社区和原住民的专项问卷收集的反馈；对于所有评估重要性的问题，百分比数据涵盖“非常重要”和“比较重要”的回答，其中“非常重要”的占比超过80%

**包括通过在线调查和征询收件箱收到的所有反馈，其中涵盖行业、民间团体、协会机构及其他方

- 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致认为**遗留影响**问题亟需解决，但在具体解决方式以及相关要求的范围和适用性方面存在分歧
- 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支持在制定政策时更多地纳入**弱势或边缘化群体**的参与
- 受影响社区指出，目前**缺乏对当地习俗和传统的尊重**

主题	社区与原住民*	共识或分歧	其他利益相关方反馈摘要**
应对遗留影响	95%认为应解决过去对社区造成的负面影响 重要	对该理念普遍支持	部分行业受访者认为，关于遗留影响的拟议要求范围过广且难以实施，并对时间界限、责任归属、法律责任以及与国际惯例的一致性表示担忧。若干受访者建议删除这些要求，或将其作为领先实践。另一些人则认为这是积极的一步，但需要进行实际调整以确保公平且可行的实施，并呼吁制定更清晰的定义和基于风险的优先排序，重点关注严重或持续的危害。
社区在过去曾遭受过负面影响	85%的受访者曾亲身经历过人们在过去因采矿公司而遭受负面影响的情况	关于遗留影响要求的范围和适用性的不同观点	
弱势群体的纳入	97%的人认为，应要求企业在关于社区利益的决策中纳入弱势或边缘化群体的参与 重要	对该理念普遍支持	支持提出澄清要求。
尊重当地习俗	71%的受访者表示当地的风俗和传统被误解且未得到尊重（其中49%表示当地习俗和传统未被尊重，22%表示仅偶尔被尊重）	不适用——无相关输入	其他利益相关方未就此话题提供类似反馈

*包括通过针对受影响社区和原住民的专项问卷收集的反馈；对于所有评估重要性的问题，百分比数据涵盖“非常重要”和“比较重要”的回答，其中“非常重要”的占比超过80%

**包括通过在线调查和征询收件箱收到的所有反馈，其中涵盖行业、民间团体、协会机构及其他方

对反馈的回应

受影响社区确定的优先事项已按以下方式予以处理：

-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草案中保留了要求实体在涉及受影响原住民的情况下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的规定。鉴于行业在征询期间提出的重大关切，已提议删除关于新建项目/重大变更的社区协议的具体要求。
- **将社区纳入监测活动/参与式监测方法：**已在第7章“社区权利与参与”中新增一项关于监测的独立标准，其中包括社区参与监测（作为最低要求）。这一点也在“自然”章节下的最佳实践建议中得到了体现
- **对企业处理遗留影响的更高要求：**将保留“遗留影响”作为独立子章节，但关于应对遗留影响的要求已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与人权尽职调查的整体方法更好地融合，并与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中关于造成或促成负面影响的表述保持一致。
- **与社区进行更透明的沟通和信息共享：**与社区分享相关信息（以易于获取的格式）仍贯穿整个标准，并在第7章中新增了一项要求，更加突出地强调了与受影响社区分享信息的重要性。
- **关于矿山关闭和修复的扩展要求：**更加强调社区参与，以制定合理的闭矿目标并确保积极的修复成果：第9章“矿山关闭与修复”中扩充的一系列要求，将结合新成立的矿山关闭工作组（其中包括受影响社区的代表）的意见，继续进一步完善
- **“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作为基础：**保留了FPIC要求，并进行了部分结构调整，以提高清晰度和逻辑连贯性，同时在不同情境下寻求和证明同意的方式上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 **更加重视监测：**已在本章各处增加相关内容，以加强问责制（包括在监测中加强社区参与）。

部分受访者希望更多地考虑区域差异。虽然有人认为《绩效标准》已经过于侧重欧洲，但也有受访者认为该标准应进一步地考虑欧洲等监管严格的地区的具体情况。

征询意见的主要要点：

- 部分行业受访者认为，《绩效标准 V4》草案过多地反映了欧洲和北美的监管环境，从而对这些地区以外的企业造成了不利影响
- 来自北美的受访者认为，《绩效标准 V4》草案反映了欧洲的监管环境，因此也使欧盟以外的企业（包括北美企业）处于不利地位
- 有若干建议要求制定针对特定地区或国家的适应方案、实施路径或指导方针——但需注意，此建议可能会增加标准的复杂性，而这也是许多反馈者所不希望看到的
- 有一项建议是，对于监管较弱市场中的实体，应考虑对新的最低要求制定分阶段的适用时间表（例如 3 年的过渡期）。

“许多拟议的修改似乎主要基于现有的欧洲监管框架和/或非政府组织（NGO）的理想化期望，这些并不适合非欧洲参与者”

对反馈的回应

- 气候章节的减排要求已更好地纳入了区域背景（包括能源结构）（另见 关键主题 6：与气候相关的要求）。
- 在与ASI标准委员会的讨论中，有人指出，针对不同地理区域调整要求可能会削弱ASI作为铝业负责任采购和生产全球标准的价值。鉴于许多获得ASI认证的实体认证范围横跨不同地区，区域调整将变得更加复杂。
- 不过，在制定未来指导文件时，将考虑根据区域背景进行进一步调整

“我们鼓励ASI考虑采取更灵活、更具区域适应性的方法。在保持整体框架一致性的同时，制定区域性或针对具体国家的路径，将更好地反映企业运营所处的不同监管、环境和社会背景。”

4. 监管链 (CoC) ——关键主题

1. ASI 标准修订的背景
2. 公开意见征询方法与参与
3. 绩效标准 (PS) ——关键主题
4. 监管链标准 (CoC) ——关键主题
5. 后续步骤与进一步意见征询

[附录 1](#): 按绩效标准章节分类的征询反馈与答复

[附录 2](#): 受影响社区的反馈意见——详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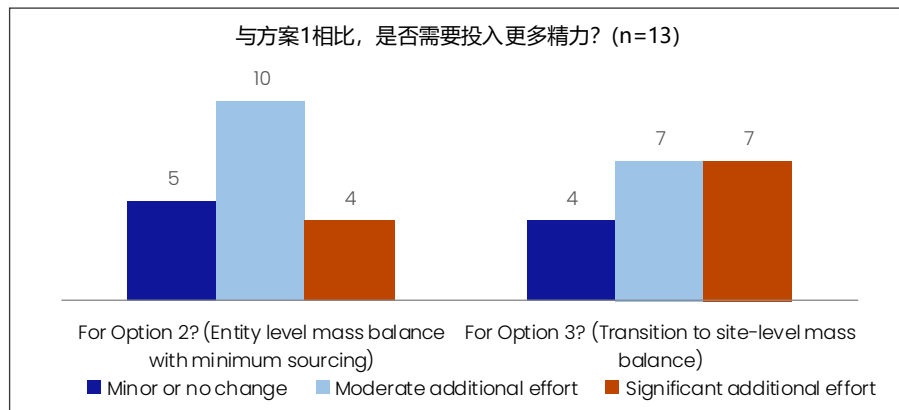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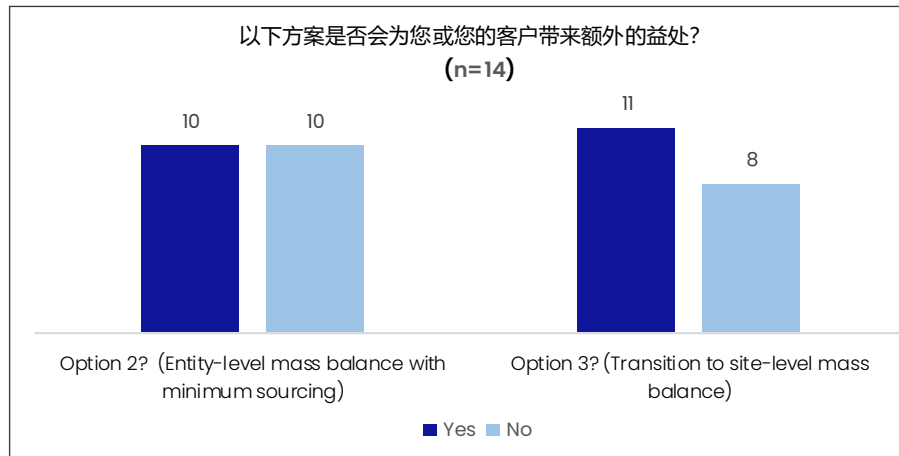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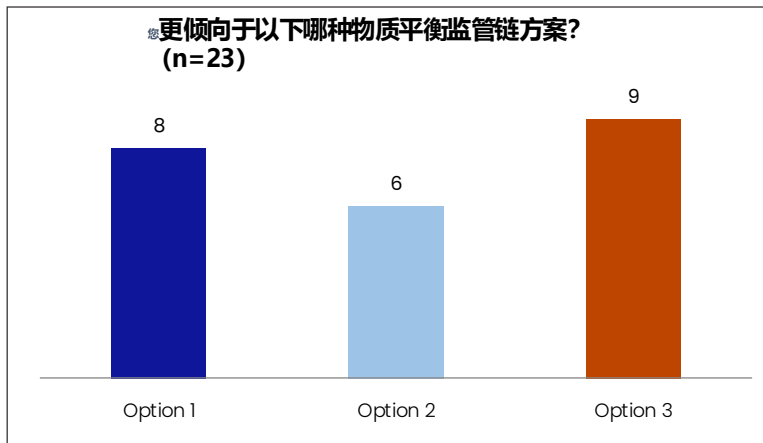
通过在线调查和征询收件箱，共收到来自30多个不同组织/个人的101条关于监管链 (CoC) 的意见。主要议题：

- 1 利益相关方支持对监管链 (CoC) 进行整体简化 并侧重于关键材料核算要求**
- 2 针对改进 ASI 质量平衡模型的 3 种方案，受访者的意见各不相同。** 略微过半数的受访者倾向于方案 3（过渡到场所级质量平衡），其次是方案 1（保留当前的集团/实体级质量平衡）。
- 3 部分受访者（尤其是上游企业）对ASI材料缺乏市场激励/需求表示担忧，这使得很难为投资于替代性的CoC模型提供合理依据**
- 4 对于方案2或3（或任何方法）是否能与当前 实体级质量平衡模型（方案1）相比带来额外价值，受访者的意见存在分歧。** 一些人认为这些方案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预期，而另一些人则指出，这些仍然是质量平衡模型，无法提供下游企业视为附加值的可追溯性
- 5 有受访者对ASI监管链框架的目的，以及其支持ASI材料流转的作用提出了质疑。**
标准委员会需要解决这一根本性问题，并就监管链 (CoC) 标准在实现该目的中的作用提出建议（探讨相关的权衡取舍）

监管链模型：在线调查的反馈意见在应采用哪种质量平衡模型的问题上存在分歧

通过在线调查，受访者被问及更倾向于以下哪种质量平衡监管链方案：

- **方案1：** 维持现有的实体层级质量平衡
- **选项 2：** 维持实体层级质量平衡，但对认证范围内的各场所设定最低采购要求
- **选项 3：** 逐步（例如 5 年）过渡到场所级质量平衡



对反馈的回应

- 鉴于各方对方案意见不一，标准委员会请全体成员就以下问题发表意见：
 - **上游/中游** – 估算 额外工作量/成本（采用简化审验流程）
 - **下游** – 场所层级对采购ASI材料以及向供应商申请ASI认证的潜在影响
- 反馈：
 - 对于大多数企业而言，场所层级的质量平衡将产生成本并需投入额外工作量，尽管具体程度因企业而异。其中大部分成本和工作量来自对场所级员工的培训及行政管理；场所级人员的流动也会导致成本增加。
 - 目前，在缺乏对ASI材料需求的情况下，很难证明转向场所级质量平衡模型（方案3）的合理性。
- 在公众征询中提出了一种替代方案，虽然该方案会增加上游/中游环节的工作量，但有可能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从而增强对ASI材料或监管链（CoC）认证的需求：
 - 根据方案3实施场所级质量平衡
 - 不允许将ASI材料状态自由分配至输出端（目前，输出端和输入端的每批货物只能被认定为100%或0%的ASI材料）
 - 按比例分配 ASI 材料（在此机制下，所有发运货物均将反映该场所 ASI 材料输入的百分比）
 - 对输入材料采用滚动平均百分比（而非目前在材料核算期结束时进行核对）——这需要进一步制定指导意见并完善相关机制，以确定该平衡机制在实践中的实施方式
- 该提案将允许/要求各实体向所有客户通报，在特定报告期内，其所采购的铝中有固定比例来自经认证的资产（例如，实体X在本报告期采购的铝中，有X%为ASI认证铝）。
- 在标准委员会于9月就后续步骤作出决定之前，ASI目前正在就这一替代建议征集反馈意见。

5. 后续步骤与进一步征询

1. ASI 标准修订的背景
2. 公开意见征询方法与参与
3. 绩效标准 (PS) ——关键主题
4. 监管链标准 (CoC) ——关键主题
5. 后续步骤与进一步意见征询

[附录 1](#): 按绩效标准章节分类的征询反馈与答复

[附录 2](#): 受影响社区的反馈意见——详细分析

后续步骤与进一步征询

- ASI秘书处已对收到的所有关于征询草案的意见进行了审查、分析和优先级排序；实质性意见或关切将继续与ASI 标准委员会及各工作组进行讨论
- 除本摘要文件外，2026年9月ASI网站还公布了匿名化的单独反馈意见及对这些意见的回应
- 纳入征询反馈意见的修订草案将于2026年8月至10月期间由各工作组和标准委员会进行审议（包括可行性评估）
- 预计 第二次公开意见征询 将于2027年上半年举行（为期至少60天）。
- 修订后的标准预计将于2027年底前获得批准，随后将逐步过渡



请通过ASI标准修订中心了解最新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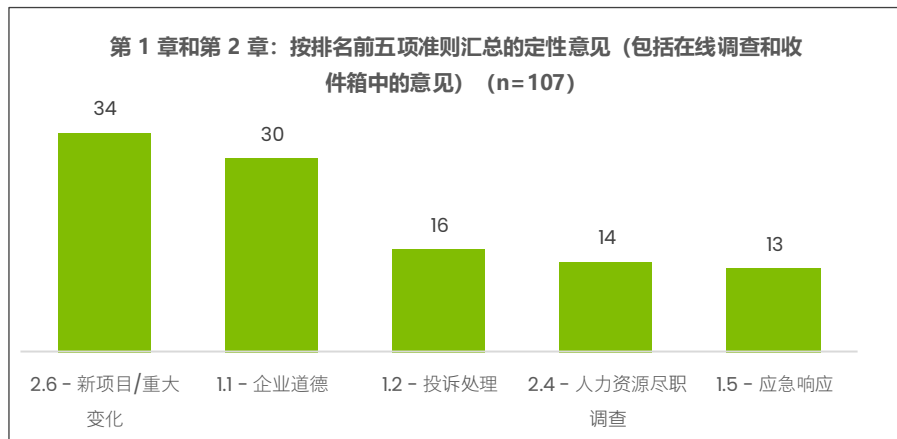
征询中心

附录1：按绩效标准（PS）章节分类的征询反馈与答复

- 第1-2章：治理与管理体系
- 第3章：负责任采购与尽职调查
- 第4章：气候
- 第5章：自然
- 第6章：循环性
- 第7章：社区权利与参与
- 第8章：员工权益与保护
- 第9章：矿山关闭
- 第10章：赤泥与尾矿管理
- 第11章：迁移与安置

第 1 章和第 2 章：治理与管理体系 反馈摘要

- 通过在线调查和征询收件箱，共收到关于第1章和第2章（治理与管理体系）的157条定性意见，这些意见来自26个组织。
- 受访者普遍支持第1章和第2章修订的方向，包括更加重视人权尽职调查和补救措施。大多数意见集中在起草文本的清晰度和一致性，以及需要更多实施指南等问题上。
- 来自行业和民间团体的受访者建议，人权尽职调查的标准应更加突出，并进一步与《联合国企业与人权原则》保持一致
- 此外，反馈要求进一步明确与新建项目和重大变化相关的准则，包括其定义、影响的严重程度，以及何时需要满足各项要求（例如人权影响评价）
- 有反馈要求更侧重于实施和结果，而不是方针——特别是在申诉机制、补救措施和人权尽职调查方面



第 1 章和第 2 章：治理与管理体系

反馈摘要

关于第1章和第2章的征询反馈中还涉及以下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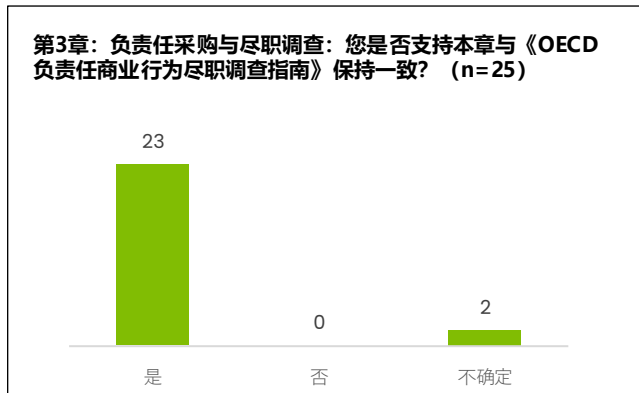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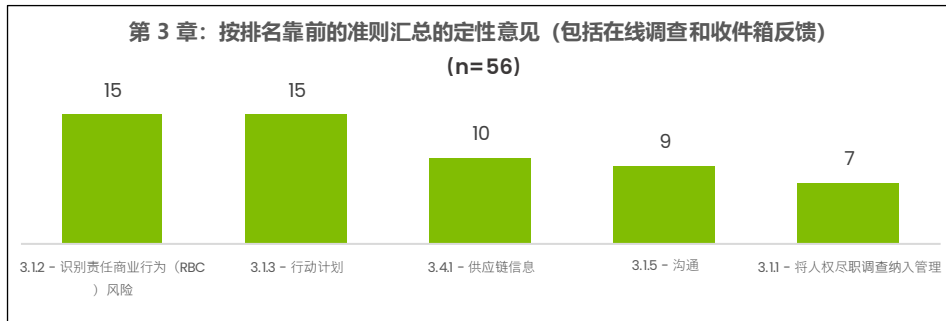
- 包容性及与受影响人群（包括社区、原住民、员工及其他群体）开展互动的重要性
- 需要保持术语一致并明确定义（例如：实质性、风险与影响的区别、利益相关方、公开披露）
- 系统、方针和过程的审查与监测时间框架需保持一致
- 需明确方针格式及是否可进行整合（旨在减少重复）

对反馈的回应

- 人权尽职调查标准已进行大幅修订，以与《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的表述保持一致，并强调结果而非过程
- 补救措施已纳入修订后的人权尽职调查标准中
- 鉴于第1章和第2节之章存在重叠，拟将其合并为新的第1章：治理与管理体系
- “投诉机制”已更名为“申诉机制”
- 关于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相关要求中应包含的详细程度，将与标准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 已就术语（拟对“风险”和“影响”提出新定义）、审查时限，以及综合方针/计划与独立方针/计划的性质进行了澄清

第3章：负责任采购与尽职调查 反馈摘要

- 共收到87条关于第3章：负责任采购与尽职调查的定性意见，代表了27家组织的反馈。
- 大部分意见涉及第3.1节“负责任采购”
- 与其他框架的衔接：**各方强烈支持与OECD《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及《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进行更紧密的对接——详见下图。部分意见建议将对接内容纳入指南而非标准本身，并指出还需与CSRD/ESRS/GRI报告标准保持一致



“如果人权尽职调查无法改善权利人的处境，那它就毫无价值。对流程的审查并不能使审核员评估权利人的实际结果。必须要求企业根据可量化的减害指标，重新评估其缓解措施。”——民间团体

“X公司支持对‘治理’、‘管理体系’和‘负责任采购’各章节提出的更新建议。这些修订优化了结构，提高了清晰度，并加强了与国际公认框架的一致性，有助于实现更一致、更稳健的实施。”

与OECD指南的一致性得到加强，这是一项积极进展。然而，实际挑战依然存在，特别是在数据可用性、保密限制以及供应链中分享商业敏感信息方面的限制。”——行业（上游）

第3章：负责任的采购与尽职调查

反馈摘要

关于第3章的征询反馈中还涉及以下主要议题：

- **需要明确表述和更多实施指导：**多条意见聚焦于术语（“范围界定工作”）的清晰度，要求提供关于如何进行审核/证明合规性的具体指导；要求（主要来自上游）就实施中的挑战进行澄清；以及要求在术语表中提供更明确的定义。
- **措辞的一致性：**要求术语准确且一致（“RBC风险”与“RBC问题”区别），要求措辞更为温和（例如“在适当情况下”、“尽可能”），重述某些要求，以及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措辞存在担忧。
- **对新要求的抵触：**一些受访者对新增标准提出异议，认为通过供应商协议和审核实施的现有PSV3要求已足够。
- **供应链信息共享：**部分人士指出，跨层级数据的可用性存在实际挑战；有人对共享冶炼厂名单及原产国信息表示担忧；此外，关于溯源范围应延伸至上游或下游的何种程度，也存在疑问。
- **废料采购要求：**对于废料尽职调查应作为强制性要求还是行业最佳实践，各方意见不一；对非正规废料行业的风险（童工、不安全的拆解作业）表示担忧；并就其对不同类型实体的适用性提出了质疑。

对反馈的回应

- 根据建议删除部分要求以及某些要求难以实施的反馈意见，准则3.1（负责任采购）已进行精简，并与准则1.3（人权尽职调查——自身运营）及3.3（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采购）保持一致
- 准则3.2（负责任采购 [废料补充条款]）已根据反馈意见进行调整，并从独立准则重新编排为置于末尾的一组“领先实践”
- 本章中的术语和定义已全面更新
- 说明性注释已更新。《ASI 标准指南》将就本章中各项要求的实施提供更多细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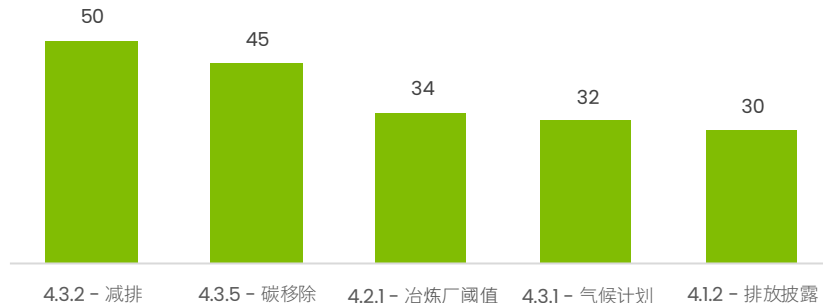
第4章：气候 反馈摘要

- 共收到287条关于 第4章：气候，代表了47家组织的反馈意见。
- 定性意见的**主要主题**：
 - 准则数量过多且存在重复；
 - 要求过于复杂；
 - 供应链各环节的要求不一致；
 - 新增准则和要求未必能推动变革；
 - 对绩效预期的看法存在分歧：
 - **行业**：市场现实、结构性及技术性限制，使得最低预期变得极具挑战性（更不用说与1.5摄氏度目标保持一致）
 - **民间团体**：到2030年将排放强度降低5%-10%的目标力度不足
 - 相关要求必须能够推动实现实际且可量化的减排，同时允许在实施方式上保持灵活性，并考虑到减排路径并非线性。

复杂程度大幅增加：从4项增加到10项准则，包含28项子准则，且术语使用不一致。

“.....尽管其中一些变化代表了积极的举措，但仍不足以解决ASI 标准的结构性缺陷，这将继续削弱ASI作为一项健全认证体系的公信力。”

第4章：按排名靠前的准则汇总的定性意见（包括在线调查和收件箱反馈）
(n=191)



第4章：气候 反馈摘要

披露信息 (4.1)

- 企业层级的披露优先于场所/实体层级的披露
- 产品足迹与企业层级保持一致 (4.1.1.1) 未获支持

电解铝厂排放阈值 (4.2)

- “避免设置障碍……当实现路径取决于能源基础设施和技术可用性等外部因素时”
- 关于保留最低阈值的反馈意见不一
- 在获得支持的反馈中，11 t CO₂e/t Al 的标准被认为较为合理；民间团体则希望将该标准降至 v3 版本以下——一位受访者建议设定为 8 t CO₂e/t Al
- 领先实践：5 t CO₂e/t Al 这一阈值被认为过于严格；也有人支持将其与LME可持续溢价定价标准保持一致，即8 t CO₂e/t Al
- 普遍认为，阈值不应孤立存在，而应辅以证明改进情况以及透明披露排放表现和趋势的要求
- 需要制定关于方法和[范围3]数据选择的规则，以避免“钻规则漏洞”

目标设定的总体意见 (4.3.1)

- “不要强制要求采用SBTi”
- 下游各方欢迎在证明符合性时灵活选用SBTi或其他框架
- 总体基调表明，与1.5°C目标保持一致难以实现（尽管受访者认可这一目标的雄心程度）——ASI分析结果及当前豁免流程也支持这一点

减排绩效 (4.3.2)

- 不支持在5年内每年至少减排1-2%的最低绩效要求（注：与1.5°C目标保持一致的减排幅度约为4-5%；2030年后约为10%）
- 行业认为目标过于激进；而民间团体则认为目标过低
- 重点放在进展监测和目标实现上
- 关于目标实现的10%缓冲空间提案不够灵活
- 对中游环节灵活性的支持程度不一

气候融资 (4.3.3)

- “感觉有些越界”
- 认可研发投入被视为潜在机遇，但（最低要求或领先实践）未提出符合性衡量标准。

避免的排放量 (4.3.4)

- 普遍认为应删除此项
- 要求不明确、无法进行审核，且与循环性准则存在重复。

促进和激励碳移除 (4.3.5)

- 整个价值链上的行业利益相关方强烈反对
- 移除可能构成计划的一部分，但不应作为强制性要求

气候风险管理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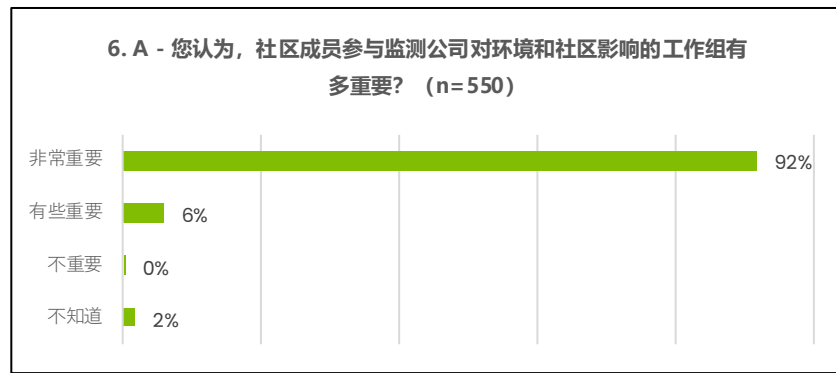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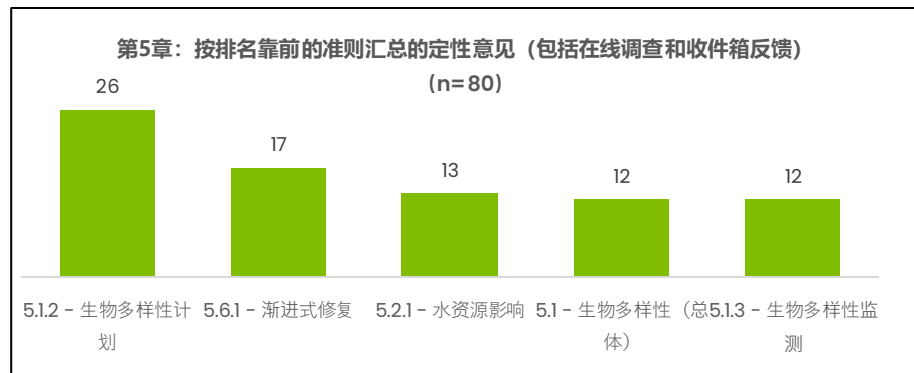
- 被认为负担沉重却无法推动变革——相关内容应纳入《气候转型规划指南》(4.3) 以及“治理与管理体系” (第2章)

对反馈的回应

- 标准委员会和工作组将重新起草，以：
 - 删除大部分内容（避免的排放、气候风险管理、气候融资、历史排放量计算、产品与企业清单保持一致）
 - 保留三个关键章节（披露、气候转型规划、气候转型绩效）
- 广泛共识（标准委员会/工作组）：
 - 仅在“气候转型绩效”部分采用领先实践，且基本与现行v3版最低要求保持一致
 - 根据供应链所处位置/背景，针对最低绩效要求提供不同选项——证明现有排放水平较低，或在审核前5年内实现最低程度的改善
- 工作组正在讨论以下事项：
 - 对燃煤冶炼厂提出更严格的绩效要求（年化减排 2%），同时取消原有的排除性阈值
 - 但2020年后投产的燃煤冶炼厂不符合认证资格，以避免化石燃料生产模式的锁定
 - 要求每年向ASI报告当前绩效与符合1.5摄氏度目标路径之间的差距
 - 新增一项 设施层级的冶炼厂基于电力结构的绩效预期，可实现：
 - 对已经具有较低排放水平的冶炼厂给予**认可**
 - 与LME “可持续铝溢价” 预期的协调一致并为其提供依据

第5章：自然 反馈摘要

- 共收到206条关于 *第5章：自然* 的反馈意见，共来自于33个组织。在所有意见中，77%来自行业，11%来自民间团体，8%来自协会机构，4%来自未披露身份或“其他”的受访者。
- 针对“自然”章节的整体征询反馈大多表示支持，未提出任何重大的内容关切或“红旗”问题
 - 各方普遍支持基于实质性的方法，即在存在实质性风险（例如空气质量、水资源管理）时适用相关要求
 - 针对（采矿业）渐进式矿山修复的扩展要求被视为一项积极补充
 - 大多数受访者支持加强与外部框架（例如IFC《绩效标准6》）的一致性
- 关于“自然”部分中领先实践的反馈不一——有些领先实践被认为过于简单，有些则被认为过于富有雄心，还有些被认为会对已经表现优异或风险管理良好的实体造成不利影响。
- 部分受访者呼吁在“自然”章节中更充分地将原住民作为权利人和守护者纳入其中



第 5 章：自然

反馈摘要

- 第 5 章：自然 收到大量反馈的主要议题包括：
 - “零净损失” (NNL) 目标** ——对于预期水平存在不同看法，部分人支持在“零净损失”方面设定更高目标，也有少数人认为该概念尚不成熟，应仅作为领先实践。鉴于相关方法论仍在不断发展，有受访者要求在衡量“零净损失”的方法上保持灵活性
 - 空气质量与粉尘** – 部分受访者支持将粉尘管理纳入整体空气质量准则之下，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其他污染物（如氟化物和二氧化硫）可能更为显著，且粉尘应作为整体空气质量管理的一部分。此外，还有受访者要求与现有的空气质量框架和指南保持一致
 - 关键栖息地** – 部分受访者欢迎纳入关键栖息地相关内容并使其与 IFC《绩效标准6》(IFC PS 6) 保持一致；有几位受访者指出该准则的措辞较为复杂，应予以简化。
- 关于第 5 章的其他一般性反馈包括：需要改进结构、提高清晰度以及各子章节之前的一致性，以及对实施可行性和适用性的普遍担忧

对反馈的回应 (1)

- “自然”章节已进行了大幅精简并重新调整了结构，相关要求与实质性风险挂钩（参见第 1 章和第 2 章），并在生物多样性、水、空气质量及其他环境影响方面采取了更为一致的方法。目前大多数子章节均遵循统一的结构：
 - 管理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 监测与成果进展
 - 公开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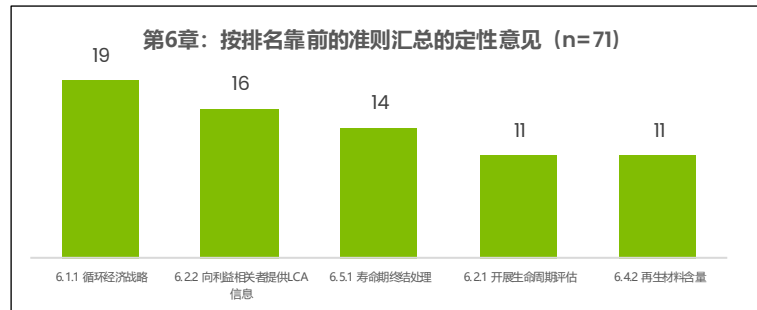
第 5 章：自然 反馈摘要

对反馈的回应 (2)

- **“零净损失/净增益”** 目标已作为整体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的一部分予以保留。允许灵活采用不同的方法，但必须公开披露所采用的方法。关于“无净损失”方法的一些细节已提议移至指南文件中，以避免采取过于教条的做法，并且**减缓层级**作为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的一部分，现已被列为一项具体要求，以提高其可见度。
- **空气质量与粉尘：**
 - 此前关于粉尘管理的准则已被删除，并纳入“空气质量”准则之中——但其中有一项要求专门针对粉尘影响显著且对当地社区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 在“空气质量”部分新增了一份指导表，该表与 欧盟《*有色金属行业最佳可得技术 (BAT) 参考文件*》一致，突出了与铝供应链活动相关的主要空气质量风险。
- **“其他环境影响”子章节（原“污染”）** 此前分别侧重于泄漏和渗漏、土壤污染以及危险化学品。现在，其范围已扩大，将噪音、振动等其他环境风险纳入一个综合准则之下，并采用管理计划的方法。
- **关键栖息地** 要求已进一步与 IFC《绩效标准 6》保持一致，并提出了额外指导方针以支持一致的实施。
- **“受干扰土地（铝土矿开采）的持续修复”小节** 现已移至模块化 第9章：矿山关闭与修复，目前正与新成立的矿山关闭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 **保护区：**关于“保护区”定义的微调，将与自然工作组和标准委员会进一步商讨。
- **领先实践** 已根据征询意见反馈进行了大幅修订，并筛选出七项领先实践。将就此与工作组进一步征求意见

第6章：循环性 反馈摘要

- 通过在线调查和征询邮箱，共收到142条关于第6章：循环性的定性意见，代表了来自35家组织的反馈意见。
- 大多数意见持中立态度或提出警示，而非反对。
- 约91%的意见来自行业，主要来自上游领域。总体而言，受访者支持草案的方向，关注的重点不在于目标的雄心程度，而在于各项要求是否界定清晰、与各实体的职责相称，以及是否可审核。



受访者支持的内容

更高的循环性目标：提高材料流透明度、完善废料核算，并对循环性绩效提出更明确的要求。

透明度与可比性：针对生命周期评价（LCA）、回收含量及回收率等方面，方法应明确，披露应相称。

以结果为导向：可量化的回收与再利用成果，并认可已经达到较高绩效水平的场所。

“总体而言，我们支持加强循环性……”

消费后废料的使用受到市场上可用数量和质量的限制。

受访者建议加强的方面

按价值链角色确定比例：反映各实体对产品、材料、数据及回收系统的控制权/影响力。

LCA的范围、可行性及数据质量：更清晰的界定范围、明确的影响类别，以及对机密数据的保护措施。

回收含量方法与声明：方法尚未统一，因此数据难以直接比较。

报废阶段的义务与影响：应认识到上游、中游及零部件供应商的影响力有限。

可审核性、定义与负担：以结果为导向但需切合实际，定义和证据要求更为明确。

第 6 章：循环性 反馈摘要

6.1 战略与绩效

支持 + 澄清

支持该方向，但要求在资源流入/流出的量化、第三方流出管理以及领先实践的关键绩效指标（KPI）方面，明确界定边界和实质性阈值。

6.2 生命周期评价

支持 + 需澄清

强烈支持将“从摇篮到坟墓”的LCA作为领先实践，但呼吁明确LCA范围、界定最低影响类别、制定数据质量预期以及建立保密保障措施。

6.3 产品与工艺设计

范围

要求澄清设计要求如何适用于对产品设计、客户规格控制程度不同的实体；“重大变更”的程序给审核工作带来了挑战。

6.4 铝工艺废料

关切

非常担心回收成分的定义不统一，可能会产生不可比的声明；而且强制性的信息交换可能会造成合同或披露方面的负担。

6.5 报废阶段

关切

支持该目标，但质疑对于那些无法控制最终产品设计、收集系统、废料供应或回收基础设施的实体而言，相关要求是否切实可行。

6.6 电解槽大修渣（SPL）

支持 + 澄清

要求制定以结果为导向但技术上切实可行的要求，同时认识到不同地区对电解槽大修渣的处理途径、技术和商业渠道存在显著差异；需要澄清关于储存/填埋的措辞。

6.7 铝灰渣

完善

呼吁超越基于工艺的表述，更正一个技术细节（铝是从铝渣中回收的，而非残渣），并更好地认可回收绩效及成熟的高效回收场所。

6.8 其他资源

结构

针对某子章节仅包含领先实践，应如何进行审验；针对已实现优化的场所，应如何持续改进，以及与废物、关闭和污染要求/章节的重叠问题，提出了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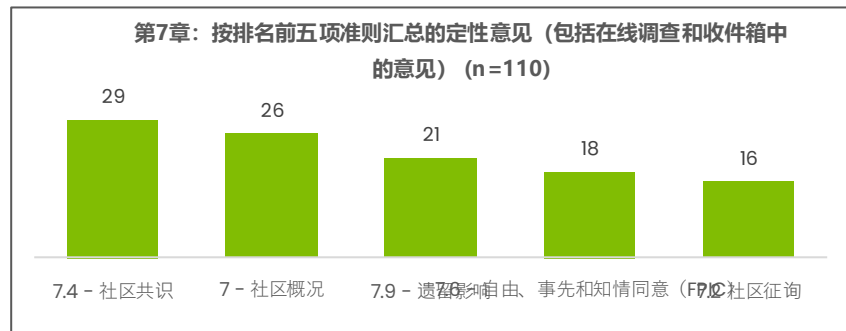
对反馈的回应

修订后的草案使循环性要求更加**符合不同实体的角色，并确保要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同时保留了利益相关方所支持的雄心。主要变更包括：

- **按价值链角色确定相称性**：产品设计（6.3）和报废阶段（6.5）方面的要求现根据各实体的控制或影响程度进行调整。两个新附录提供了 **按价值链位置和输出形式划分的参考要求**，因此，再熔炼商、零部件供应商和成品制造商将分别根据其实际能够施加影响的范围进行评估。
- **回收含量**：ASI将**不会规定单一的计算方法**（这被认为在实际操作中不可行）；相反，凡是公布数据时，其**必须说明其计算方法和系统边界**，以便正确解读相关数据。针对混合材料下游产品的回收含量评估将纳入《指南》中。
- **报废阶段和消费后废料**：**已取消**消费后废料的固定目标，因为其供应量和质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受实体控制，且设定数值目标可能导致流于形式。取而代之的是，**新增了一项最低要求，即实施相关计划和流程**，以增加消费后废料的供应和利用。
- **生命周期评价**：生命周期评价（LCA）现必须涵盖 **一组简明且明确界定的影响类别**（气候变化；酸化；富营养化；以及非生物资源耗竭——化石/能源）。“从摇篮到坟墓”评估仍作为下游的“领先实践”予以保留，且披露要求仅适用于实体选择公布结果的情况，以保护机密数据。
- **铝灰渣与电解槽大修渣绩效**：关于**衡量回收率并追踪利用率**现已成为最低要求，而进一步改进则作为一项“领先实践”，以各场所自身的基准为衡量标准，这在很大程度上兼顾了已实现优化且成熟的运营。
- **战略与架构**：已证明的循环性承诺以及废物管理（资源流出）计划 **仍作为最低要求保留**；全面的循环性行动计划属于“领先实践”；此外，单独的“6.8 其他资源”子章节已被删除，相关遗留问题及赤泥事项纳入相应的环境模块中。

第 7 章：社区权利与参与 反馈摘要

- 共收到150条关于 第 7 章：社区权利与参与的反馈，代表了来自32个组织的意见。我们对这些反馈进行了充分分析，同时还综合了受影响社区成员通过定向问卷提供的其他大量反馈意见，详见 [附录 2](#)）。
- 各方普遍支持设立专门的社区权利章节，并加强了对“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及社区参与等关键概念的关注，同时支持将弱势群体纳入其中
- 受影响社区高度重视信息共享、让社区参与影响识别和监测、制定社区协议以及解决遗留影响等问题。
- 受访者希望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以提高关键术语和概念的清晰度与一致性（例如，“参与”与“征询”、“有效行动”、“优先事项”等）
- 对于实质性与适用性，各方观点不一；虽然大多数受访者同意草案中提出的、更关注上游实体的做法，但也有人警告说，这可能会让下游实体逃避对社区影响的责任
- 关于“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若干受访者建议重新调整标准，使其更具逻辑性，并区分“过程”与“结果”。此外，还有人强调了承认与原住民现有协议的重要性。



“需要采取更清晰、更连贯的方法，明确承认FPIC的特定情境性，将流程设计与实施及监测明确区分开来，并将预期建立在原住民的治理体系和善意参与的基础上。”——行业（上游）

“将社区权利提升为一个专门章节是一项重大改进。这有助于：

- 权利问题的规范可见性；
- FPIC 流程的审核；
- 与国际人权框架保持结构性一致性。”——民间团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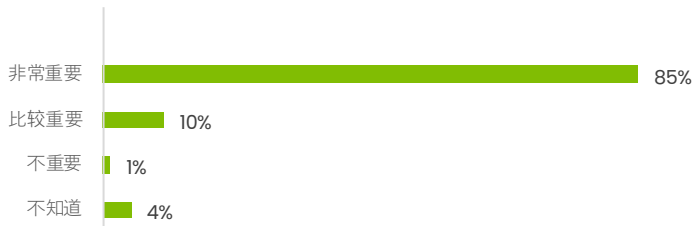
第 7 章：社区权利与参与 反馈摘要

第7章的征询反馈中存在分歧的领域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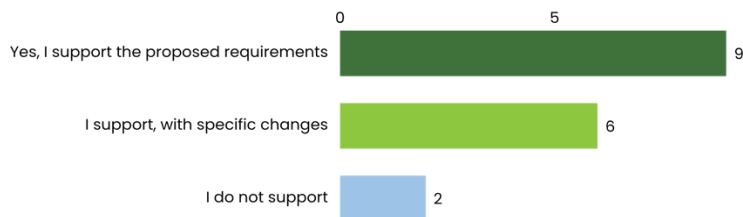
- **社区协议** – 受影响社区强烈支持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社区协议，95%的受访者认为其“比较重要”或“非常重要”。部分民间团体受访者也将其视为改善问责制的宝贵工具，并将其视为最低要求。其他受访者（主要是行业代表）对实施的可行性表示担忧，并建议删除社区协议条款，或仅将其作为最佳实践。反馈指出，法律协议可能会带来不必要的法律、治理和腐败风险，同时增加行政复杂性。部分受访者认为，社区应保留决定是否进行谈判的权利，并认为任何谈判都应遵守当地法规，且不应受既定时间框架的约束。
- **遗留影响** – 95%的受影响社区受访者表示，企业解决过去发生的影响“比较重要”或“非常重要”。85%的受影响社区受访者表示，他们曾直接经历过负面遗留影响。大多数民间团体受访者也建议对处理遗留影响提出更严格的要求。行业受访者认为，关于遗留影响的拟议要求过于宽泛且难以实施。关切点包括缺乏明确的时间界限以及法律责任风险；部分受访者建议删除草案中的相关要求，或将其（全部）移至“领先实践”部分。

您认为，ASI 标准处理过去对社区造成的负面影响有多重要？

(n=553)



您是否支持关于遗留影响的拟议要求？



对反馈的回应

- 第7章的**整体结构**已根据征询反馈和建议进行了优化。准则已按“识别影响”、“应对影响”和“监测”三个方面进行了重新组织。此举旨在减少重复内容，并更好地与人权尽职调查（UNGPs）方法保持一致。
- **基于实质性的适用性**原则得以保留，大多数标准仍适用于上游实体——这些实体对社区的影响通常更为显著。为提高实用性，本章开头单独列出了一项适用于中游/下游实体的标准。
- **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相关的准则**已根据征询反馈进行了重组，以提高易用性和清晰度，并在寻求和证明同意的方式上（作为FPIC的一部分）纳入了更大的灵活性。
- 关于**社区协议**的相关要求也根据征询意见进行了调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已从第2章中删除（此前该条款曾将其列入“新建项目和重大变化”项下）。鉴于受影响社区对此概念的重视，现提议将其保留在第7章中，专门针对受影响的原住民。
- 第7章中新增了一项关于监测的独立准则，其中包括**社区参与监测**（作为最低要求）。这一点也体现在“自然”章节下的最佳实践建议中。
- 与**遗留影响**的相关要求仍作为一项独立准则予以保留，但内容有所精简并进行了调整，以符合人权尽职调查方法和《联合国指导原则》，包括关于“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的表述。
- 整章中，进一步强化了**与受影响社区进行有意义的互动**的要求——包括在识别影响、制定缓解措施以及参与监测等方面。这反映了征询期间受影响社区提出的反馈意见，也体现了对其互动及使其参与的高度重视。
- **领先实践**在本章中也将根据征询反馈及工作组的意见，进行审查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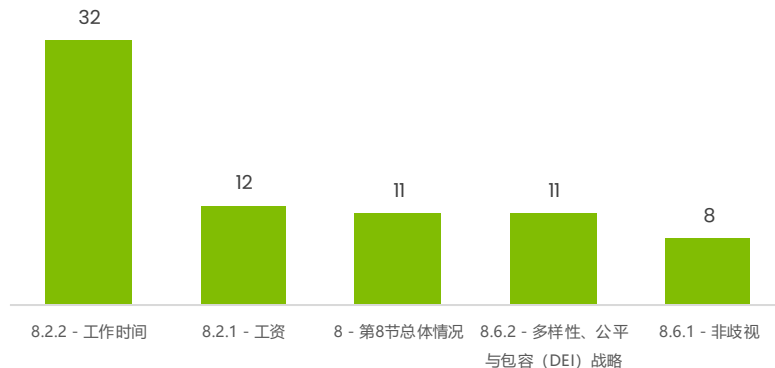
第 8 章：员工权益与保护

反馈摘要

- 共收到127条关于 第8章：员工权益与保护 的反馈，代表了32家组织的意见
- 大部分意见来自行业，其次是协会机构类别、个人/未声明的组织类型，然后是民间团体
- 受访者普遍支持本章中提出的修改建议；提出的重大关切较少
- 大多数受访者支持针对童工和强迫劳动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并呼吁ASI制定更具体的风险评估指南/方法。受访者还要求与人权尽职调查流程建立更明确的联系。
- 部分受访者指出在性别问题方面存在一定不足（该议题已纳入“平等机会与多样性、公平、包容”部分）。有建议提出应重新明确提及妇女赋权、与性别相关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问题，以及性别敏感的风险应对方法。
- 少数受访者对某些地区实施多样性、公平与包容战略的情况表示担忧，并建议将此从“最低标准”提升至“领先实践”

“第8章为保障员工福祉奠定了坚实基础，并与国际劳工标准高度契合。”

第 8 章：按排名靠前的准则汇总的定性意见（包括在线调查和收件箱反馈）（n=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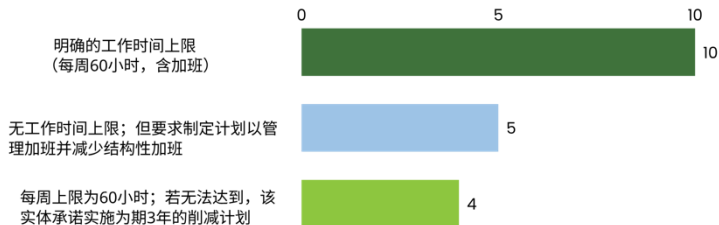
第 8 章：员工权益与保护

反馈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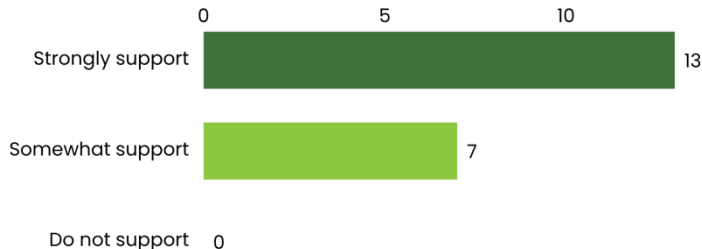
在线调查特别就两个有争议的话题征求了受访者的意见：**工作时间** 以及 **支付生活工资**：

- 关于**工作时间**方面，大多数受访者更倾向于方案1，该选项明确规定每周工作时间（含加班）上限为60小时（图1）
- 反馈还指出，在豁免条款以及健康与安全管理方面，需要谨慎措辞
- 关于**生活工资**方面，所有受访者都支持对直接雇员设定支付生活工资的最低要求（图2）
- 此外，有受访者要求就生活工资的计算方法和方法论提供明确的指导

以下哪一项是您在最长工作时间方面的首选方案？



您是否支持将向直接雇员支付生活工资作为一项最低要求？



“鉴于长时间工作会带来心血管疾病及其他风险，国际劳工组织明确指出，每周60小时应为绝对上限。”

对反馈的回应

根据征询反馈以及标准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现提议作出以下修改：

- 关于 **生活工资** —— 关于支付生活工资的最低要求予以保留。此外：
 - 将“评估主要承包商工资是否达到生活工资标准”的要求调整为 **最低要求**（而非“领先实践”）。该提案要求相关实体评估支付给承包商的工资，若与生活工资存在显著差距，则需商定一项行动计划，以逐步提高工资水平。已明确规定此要求仅适用于常规合同工，并附有具体示例。
 - 已起草了一项关于生活工资的新“领先实践”提案，该提案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1) 要求制定联合行动计划，确保在2035年前向承包商支付生活工资；或2) 要求各实体证明其在2030年前已向承包商支付生活工资。将就这些提案征求工作组的进一步意见，并开展第二次公众意见征询。
 - 目前正在就该标准下等效标准的潜在认可开展工作（例如“公平工资网络”等）。
- 关于 **工作时间方面**，修订后的草案将每周最高工作时长（含加班）维持在60小时，并针对不可抗力 and 重大停工情况设定了明确的例外条款。将制定相关指南，以确保各项要求与当地法律、国际劳工组织（ILO）标准以及集体谈判协议保持一致。
- 关于 **针对童工和强迫劳动的基于风险的方法**，将与人权尽职调查流程建立联系。已提出修改建议，以明确指出：在需要制定相关方针时，这些方针不必是独立存在的；ASI正在探讨制定关于区域劳工风险评估的具体指导方针。
- **其他拟议变更** 包括：
 - 关于过去5年内实现零死亡事故的领先实践要求，现提议将其作为实体在接受员工权益方面领先实践评估前必须满足的先决条件；
 - 在“非歧视与平等机会”项下的领先实践要求已进行筛选，仅保留被认为最具影响力的内容；拟删除对具体目标的明确提及；
 - 在职业健康与安全指导表中增加了具体的性别考量，并新增了涵盖“卫生/福利”的影响领域。

模块 第9章：矿山关闭

反馈摘要

- 共收到80条关于 第9章：矿山关闭，这些反馈来自15个组织。此外，受影响社区的成员还填写了555份定向问卷。
- 各方普遍认可矿山关闭这一议题的重要性，原住民和受影响社区均将其列为优先事项
- 来自行业类别的反馈强调了在矿山关闭的监管要求之间取得平衡的重要性。矿山关闭受到严格监管，由于企业优先履行适用法律规定的义务，这可能会与ASI标准的某些内容以及该标准所代表的各类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发生冲突。
- 来自行业的受访者要求减少强制性规定，以更好地适应不同的运营环境：例如，取消闭矿后监测的固定期限，并取消对可回收材料比例的具体规定
- 关于矿山关闭相关的“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94%的受影响社区受访者表示这“比较重要”或“非常重要”。部分行业受访者反对现行草案中与FPIC相关的要求，认为采用“FPIC原则”更为可取，并提及对重复规定以及与关闭规划和监管现实不符的担忧。
- 有人提议成立一个新的ASI工作组，以进一步讨论矿山关闭与修复的相关议题

您认为，ASI 标准继续要求采矿公司在矿山关闭规划过程中与受影响的原住民社区进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程序，这一点有多重要？ (n=553)



“第9章是PS V4版本中最具实质性的改进之一。
在矿山关闭计划的制定和修订过程中
明确要求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这一做法值得肯定且适当”

“该准则、其指南与《保证手册》需要考虑到，矿山关闭可能是一个受严格监管的过程，不得违反当地法律。”

模块 第 9 章：矿山关闭

反馈摘要

- 关于第9章的其他存在分歧的反馈包括：
 - **最低监测期限：**部分民间团体受访者支持设定明确的最低监测期限；然而，来自行业的受访者对此提出了诸多强烈担忧。这些担忧包括：适当的时间框架在不同情境下会有所不同，且规定的监测期限可能与适用法律不符。有建议认为，应将这些要求从最低要求中删除，或者参照由各实体/监管机构/利益相关方在场所层级商定的准则所确定的时间框架。
 - **将循环性原则纳入矿山关闭规划：**部分受访者担心这些要求过于教条，特别是关于资源回收最低比例的要求。还有人担心闭矿后回收材料的可行性，以及与潜在受污染材料相关的风险。关于循环性要求应何时适用（距离闭矿日期有多近）也存在不同看法

对反馈的回应

- 应利益相关方在征询期间提出的请求，ASI已成立了一个专门针对矿山关闭和修复的额外工作组，成员来自行业、民间团体和受影响社区
- 该工作组于2026年7月举行了首次会议，并将在2026年剩余时间内定期召开会议，以讨论草案的进一步改进，并更详细地研究征询反馈和建议

模块 第 10 章：赤泥与尾矿

反馈摘要

- 共收到39条关于第10章：赤泥与尾矿管理的定性意见，代表了12家组织的反馈。
- 此外，还就与《尾矿管理全球行业标准》（GISTM）的对接问题，针对6家负责管理赤泥和尾矿的ASI 成员机构开展了专项意见征询
- 总体而言，征询反馈表明：
 - 普遍支持与GISTM保持一致，并强烈希望避免重复审核
 - 要求澄清实施时间表——建议分阶段引入
 - 对于纳入尾矿及适用于采矿活动（相较于V3.1的变更）无异议
 - 关于湿排堆场处理存在分歧——涉及设定有时间限制的目标与给予更大灵活性之间的取舍；
 - 关于赤泥目标固体沉积率存在分歧；
 - 收到关于循环性原则适用性及环境监测方面的技术意见；
 - 支持加强社区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原住民）

对反馈的回应

- 针对高风险设施的GISTM要求进行第三方验证这一领先实践，可豁免ASI 审核中其他10.1准则的要求
- 除符合 GISTM 15.1 要求（公开披露）外，各实体还应证明其符合 GISTM：
 - 6.1（建设、运营、监测和关闭），取代ASI第2章中针对（氧化铝）精炼厂的关闭要求
 - 6.1（监测计划），取代10.2.2
 - 5.6（关闭设计，包括分阶段关闭和复垦）
- 针对老旧设施停止采用湿排堆存制定有明确时间期限的计划
- 证明每年减少送往储存设施的净残渣量（到 2030 年）
- 将赤泥堆放或就地管理以实现固体含量>60%的领先实践

“我们支持这一临时方案，因为认可可信的第三方GISTM审核可以减少重复工作、降低审核负担，并确保与全球公认的尾矿管理标准保持一致。”

“我们支持这一做法——任何其他做法都会带来额外的重大审核负担，却几乎毫无价值。需要澄清在此过渡措施期间需要提供哪些材料，以确保我们的实体不会因同一事项而遭受‘双重审核’。”

模块 第 11 章：迁移与安置

- 共收到34条关于 第11章：迁移与安置的定性评论，这些反馈来自14家组织。
- 部分受访者欢迎内容的扩展以及与IFC《绩效标准5》的对接，而另一些受访者（尤其是民间团体）则认为，在这个重要领域需要进一步加强相关要求
- 对于认为应进一步加强相关要求的受访者，其主要观点包括：
 - 明确时间表的重要性，例如确保在征地或搬迁发生前提供补偿
 - 在提供补偿时，应超越全额重置价值，例如考虑公共土地的价值、文化遗产流失的影响以及未来收入机会的丧失
 - 此外，还有必要明确区分强迫迁离（违反国际人权法）与非自愿搬迁
- 其他建议的改进包括：
 - 对该章节进行重组，以改善逻辑连贯性和可读性，并更加强调监督工作
 - 更清晰地突出权利/受搬迁影响者的应有权利
 - 确保与准则7.6规定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要求保持明确一致，包括确保FPIC不被视为否决权
 - 纳入明确的目标/意图陈述，以支持对准则的统一理解和审核

对反馈的回应

- 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第11章已进行重组。对迁移和安置的影响监测被单独列为一项准则，而针对经济迁移和实体迁移的规划则被合并处理
- 建议在草案中新增一套领先实践，以反映部分征询反馈中的建议——例如，将公共土地或未来收入损失纳入补偿范围
- 关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要求已进行调整，以便更好地与第7章“社区权利与参与”下的FPIC准则保持一致
- 关于在征地或搬迁前提供补偿的预期，已从指导性建议调整为规范性要求
- 调整了措辞，以明确禁止强制驱逐
- 在引言中增加了符合IFC《绩效标准5》（IFC PS 5）的明确目标陈述

“我们建议对本章进行大幅重组和澄清。按目前草案的表述，外部读者难以理解该准则的整体逻辑和目标”

“第11章为管理迁移与安置提供了适当且结构化的框架，既能保护社区权利，又能确保公平的结果”

1. 方法论——受影响社区的反馈

2. 调查结果——受影响社区的反馈

- 投诉/申诉机制
- 在社区利益中纳入弱势群体
- 社区参与影响的识别与监测
-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社区协议
- 以易于获取的方式共享信息
- 矿山关闭规划中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 处理遗留影响
- 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
- 确定社区收益方案

- 本附录针对《绩效标准》草案中的相关要求，重点分析了原住民和受影响社区的反馈，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其目的是整合不同视角，对存在明确主题关联的问题提供更全面的看法，并探讨各方的共识、分歧或侧重点差异。
- 总体征询方法、参与情况以及收集反馈的途径在 [“公开意见征询方法与征询”](#) 章节中进行了说明。
- 对征询意见的更广泛分析考虑了针对《绩效标准》草案全文收到的反馈意见。
- 本附录及分析仅针对与受影响社区专向问卷中所涵盖主题相关的部分特定准则。
- 分析中包含的准则：1.2.1（及所有子准则）；2.6.1.4；2.6.2.3；5.1.3.4；5.1.4.1；5.5.2.4；5.6.2.1；7.2.1.2b；7.2.2.3；7.2.3.2；7.3.1.3；7.4.1.2；7.5.2.2；7.6.1.2；7.9；7.9.1；7.9.1.1；7.9.1.2；9.1.2.1

重要提示：本分析为补充性分析，并不取代或重复《绩效标准》全篇范围内对征询反馈所进行的更广泛分析。

方法论——受影响社区的反馈

所涵盖的国家及利益相关方类型概述

作为公众意见征询流程的一部分，IPAF代表访问了几内亚、加纳、印度、澳大利亚和苏里南的社区，并与当地领导人协调，以接触受铝土矿价值链影响最大的群体，并最大限度地提高参与度。

提问内容涉及受影响社区的实际生活经历，包括采矿公司如何进行沟通、监测其影响、处理投诉，以及这些社区因铝土矿开采而面临的更广泛影响。

受访群体

- **其他利益相关方：**此处指提供反馈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群体，但不包括原住民及受影响社区，即上游、中游和下游行业、民间团体以及各类协会组织。

样本规模：因问题/准则而异，因为并非所有利益相关方都对每个准则都发表了意见。共有11家上游公司就《绩效标准》整体情况发表了意见；鉴于这些企业直接参与采矿活动且与原住民互动的可能性更大，因此予以突出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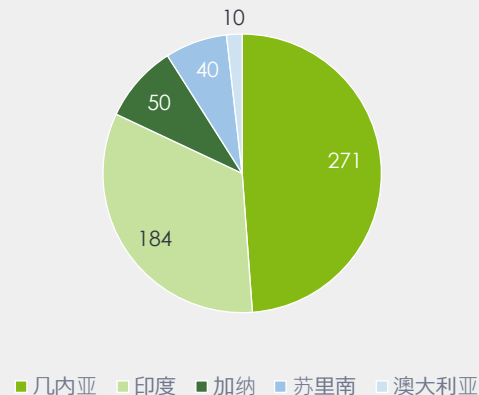
分析中还考虑了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

- **原住民和受影响社区：**

来自五个国家的受访者：几内亚、印度、苏里南（仅回答封闭式问题）、加纳、澳大利亚

样本量：共计555名受访者。

受影响社区及IPAF受访者所代表的国家 (n=555)



方法论——受影响社区的反馈

涵盖的主题

针对受影响社区成员的专项问卷涵盖了9个主要问题（此外还设有补充定性评论的空白处）：

1.A - 您认为，关于**投诉机制**的重要性如何？

1.B - 根据您的经验或预期，您在使用某公司的**投诉机制**提出投诉时，您会感到（或预计会感到）多安全？

2. A - 您认为，ASI标准要求采矿公司与受影响社区制定**社区协议**有多重要？

2. B - 在您看来，ASI 标准要求企业证明其已将**弱势或边缘化群体**纳入有关社区利益的决策中，这一要求的重要性如何？

[3. A - 您是否支持ASI标准纳入这一调整后的“原住民”定义]——本分析中省略了此问题，因为没有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可供对照。

4. A - 在您看来，ASI 标准继续要求采矿公司履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将其作为矿山关闭规划流程的一部分，这有多重要？

5. A - 您认为，ASI 标准解决过去发生的**对社区的负面影响**有多重要？

5. B - 在您的社区（或您所服务的社区）中，您是否有亲身经历过人们遭受**负面影响**（源于过去的采矿活动）？

6. A - 在您看来，让社区成员参与到负责**监测公司对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团队中，有多重要？

6. B - 您的社区是否愿意接受培训，以参与**监测**？

7. A - 您认为，您所了解的采矿公司（或多家公司）是否以社区中每个人都容易理解的方式**分享信息**？

7. B - 根据您的经验，企业代表是否理解并**尊重您的当地习俗和传统**？

8. A - 您认为，采矿公司对其社区造成的影响，**分享清晰且易于理解的信息**，有多重要？

8. B - 受影响的社区参与**识别影响**有多重要？

9. A - 您认为，ASI 标准鼓励企业在最低要求之外采取**额外的、自愿性的措施**是否重要？

方法论——来自受影响社区的反馈

将反馈意见与准则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进行对应分析

针对受影响社区的专项问卷（见上一页）围绕与社区相关的议题进行了设计。这些议题虽已包含在《绩效标准》中，但必须与《绩效标准》中的具体章节或准则进行对应分析，以便将社区反馈与通过在线调查和征询收件箱收到的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进行比较。为此，开展了以下对应分析：

1. 确定社区议题：审查每道问卷问题，以确定所探讨的问题或议题。
2. 对应相关标准准则：每个问题对应到标准草案中一个或多个 涉及相同或密切相关问题的准则。
3. 对照审查反馈：将社区反馈与其他利益相关方针对所对应准则提交的意见进行并列比较。。
4. 确定整体情况：综合分析各方观点在哪些方面存在一致、分歧或侧重点不同，以及这些反馈是否反映出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综合分析采用了颜色编码，以便直观显示观点的一致或分歧程度：

-  绿色：一致：两个利益相关方群体观点具有高度一致的领域。
-  黄色：差距：反馈指出草案中存在差距、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领域，或利益相关方观点存在部分一致的领域。
-  红色：观点分歧：利益相关方观点存在差异或共识有限的领域。

“对应准则 / 部分对应”（作为副标题）表明社区问题与标准要求之间存在主题关联；这并不意味着问卷直接要求社区评估该准则。

方法论——受影响社区的反馈

解读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反馈的对比

这两个群体被问到的问题并不相同，且未必从相同的出发点来考虑该问题。因此，这些反馈 无法进行定量比较。

- 两个受访群体所得出的结果不应直接进行比较、相加或求平均值。
- 该分析提供了背景信息，说明社区的期望和经验如何与技术 and 实施方面的考量相关联。
- 该分析有助于确保在审查《绩效标准》时，不同利益相关方的声音能够得到体现并被综合考虑。

原住民与受影响社区

反馈可能反映：

- 对某个问题的重视程度
- 经验和看法
- 实际发生的情况

解读反馈的背景： 本次征询共有555人参与。不过，各问题的受访人数可能略有差异，尤其是开放式问题，因为并非所有参与者都回答了每个问题。

其他利益相关方

针对具体准则的反馈可能反映（类别列表可参见 [此处](#)）：

- 支持或反对
- 适用范围和适用性
- 措辞与清晰度
- 实施与可行性
- 可审核性与审验

解读反馈的背景： 共有11家上游企业就《绩效标准》整体提出了意见。针对各准则的意见数量各不相同。解读意见时，不仅应考虑技术层面的反馈，还应关注意见的普遍性。

- 例如，当2家企业提出强烈关切时，也应结合以下背景进行考量：在11家上游企业中，有9家并未就该准则提出此类关切。
- 未发表意见并不一定意味着支持；但这提供了相关的背景信息。
- 因此，评估时既应参考反馈的强度，也应考虑提出该问题的回应者数量。

方法论——来自受影响社区的反馈

其他利益相关方反馈的分类

支持

- **支持并要求澄清：**反馈者支持拟议的要求，并要求澄清，同时提出一些旨在改进其解释或应用的小建议。

有条件的立场

- **对范围/适用性的担忧：**受访方接受该要求或未直接反对，但对在特定情况下或针对特定实体的适用性表示担忧。
- **对可审核性/审验的担忧：**受访方接受该要求或未直接反对，但对拟议要求在实践中能否以及如何得到客观评估、证明、核实或接受审验表示关切。
- **对措辞/清晰度的担忧：**反馈方接受该要求或未直接反对该要求，但对拟议要求的措辞、术语或表述提出关切，指出其可能存在表述不清、含糊不清、存在多种解释空间，或需要进一步澄清的情况。

反对

- **反对该要求：**受访者反对将该要求纳入标准。反对可能源于受访者不同意该要求的实质内容，或认为其没有必要，包括因其与另一项要求重复。

关于投诉（申诉）机制的要求

对应准则：1.2.1 及子要求——可及且有效的投诉解决机制

反馈



1.2.1 下的所有准则		
其他利益相关者（行业、民间社会、协会）（n=12；上游行业=3）		
	反馈数量 (* 来自行业上游的反馈)	回复占比
关切事项——可审核性/审验	2	13%
反对该要求	1	6%
支持并要求澄清	13 (*3)	81%
持不同意见		
一名利益相关者（产业中游）反对该要求		
受访者认为，该要求通过强制规定上诉过程，超出了现行法律框架和举报人标准，并建议删除该准则，认为其是不必要的最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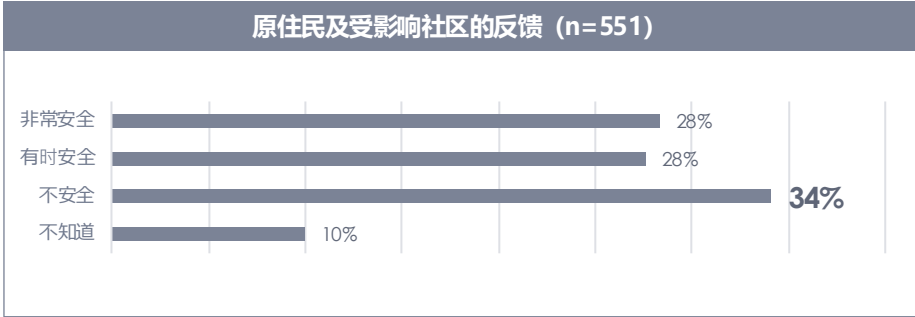
综合分析

一致性
两组均表示强烈支持，但其他利益相关方要求就范围、术语和可审核性进行澄清。

在使用企业投诉机制时感到安全

部分对应：7.2.3.2 – 免受报复和恐吓

反馈



准则 7.2.3.2 其他利益相关方（行业、民间团体、协会）（n=2；上游行业=2）	
	反馈数量
关切事项——可审核性/审验	1
反对该要求	1

综合分析

观点分歧

该准则旨在保护社区在提出关切时免受报复和恐吓。然而，社区反馈表明，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在使用企业投诉机制时会感到安全（72%），这表明 对现有流程的信任度仍然有限。

行业反馈侧重于该要求的实用性和可审核性，指出主观感知或未报告的关切可能无法提供客观审验，并建议采用更清晰、基于证据的措辞，同时避免与现有准则重复。未向行业受访者询问其利益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的信任/安全方面的不足

在关于社区利益的决策中纳入弱势群体

对应准则：7.2.1.2b – 与受影响社区进行有意义且包容的协商

反馈



准则 7.2.1.2b 其他利益相关者（行业、民间团体、协会）（n=4；上游行业=2）	
	反馈数量 (* 来自行业上游的反馈)
对措辞/清晰度的关切 在明确说明的情况下支持	1* 3 (*1)

综合分析

一致性

支持并呼应其他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澄清要求，重点在于承认现有协议、术语表述更清晰、实施灵活性，以及加强对特定风险（如安保安排）的指导。行业方面未就纳入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提出具体反馈。

社区参与影响识别

部分对应：5.1.4.1——征询受影响社区，识别对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对应的准则是标准草案中最为接近的相关要求，但具体涉及的是生物多样性和优先生态系统服务，而社区反馈则涉及所有类型的影响。

反馈



准则 5.1.4.1 其他利益相关者（行业、民间团体、协会）（n=3；上游行业=2）	
	反馈数量 (* 来自行业上游的反馈)
对措辞/清晰度的担忧	1*
在明确说明的情况下支持	2 (*1)

综合分析

已识别差距

受影响社区认为参与识别各类影响非常重要（96%）。

虽然标准在某些与影响相关的流程中纳入了社区反馈，但并未明确要求受影响社区参与所有影响评价中的影响识别工作。

其他利益相关方对最接近的对应准则（对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的反馈，侧重于提高清晰度、明确目的、完善方法以及与现有评估流程的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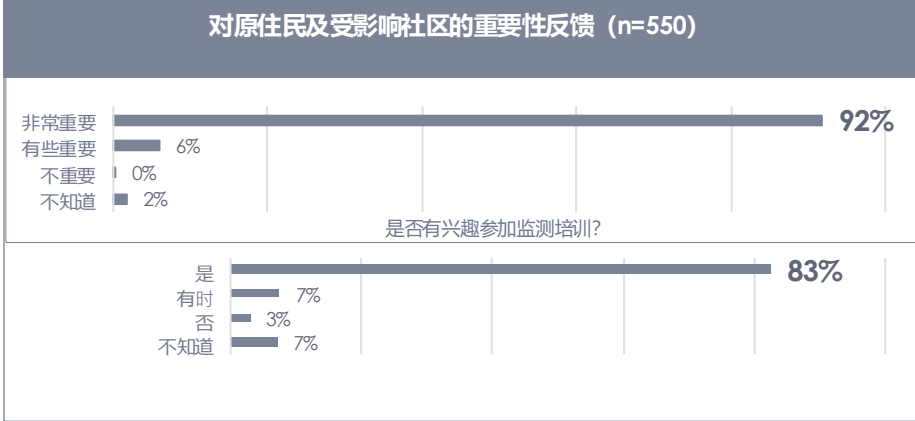
在此过程中发现，社区认为的重要性与准则要求之间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在识别影响以及在受影响社区的参与和协商下应对各种类型的影响方面。

根据征询后的反馈和讨论，建议在草案中添加准则 7.1.2.2：
与受影响社区进行有意义的互动，按照人权尽职调查流程（参见 2.4），识别并记录实体造成或促成的对受影响社区的潜在影响

社区参与监测企业环境和社区影响的监测

部分对应：5.1.3.4 领先实践——社区主导的生物多样性影响监测

反馈



领先实践 5.1.3.4 其他利益相关方（行业、民间团体、协会）（n=3；行业上游=3）	
	反馈数量 (* 来自行业上游的反馈)
对范围/适用性的关切	2
对措辞/清晰度的担忧	1

综合分析

已识别差距

社区强烈支持（98%）由社区主导的环境及社区影响监测工作，并愿意参与相关培训（90%）。

其他利益相关方针对最相关的对应准则的反馈，主要集中在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测以及“领先实践”方面。虽然行业普遍支持“领先实践”的初衷，但也希望对其范围、实施和适用性有更明确的说明。反馈重点在于界定社区的角色、与现有评估流程的整合，以及确保要求切实可行且与当地情况相称。此外，还有人质疑该要求在实践中将如何进行评估。

根据征询后的反馈和讨论，该内容仍保留为“领先实践”（拟采用新格式，具体措辞尚待商定）：
与自然相关：动员受影响社区的成员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对当地社区中与自然相关的影响（例如水、土壤、生物多样性及栖息地）开展基于社区的监测。

社区希望以何种方式参与监测工作

社区提供的示例：

- 社区志愿者可协助监测当地水体和森林
- 社区可在与采矿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发挥教育和引领作用
- 社区希望参与以下方面的培训：
 - 环境保护
 - 土地修复
 - 矿山关闭
 - 粉尘监测与管理
 - 社会影响监测

采矿企业应与受影响社区制定社区协议

对应准则：7.4.1.2——存在原住民时的社区协议

反馈



准则 7.4.1.2 其他利益相关方（行业、民间团体、协会）（n=15；行业上游=4）		
	反馈数量 (* 来自行业上游的反馈)	回复占比
对范围/适用性的担忧	2	13%
对措辞/清晰度的担忧	1	6%
无意见	1	6%
反对该要求	2 (*1)	13%
在明确说明的情况下支持	10	63%
不同意见		
有两名利益相关方反对该要求		
受访者们认为，要求在原住民之外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社区协议，会带来不必要的法律、治理和腐败风险，同时增加行政复杂性。他们强调，社区应保留决定是否进行谈判的权利，并认为任何谈判都应遵守当地法规，且不应受既定时间框架的约束。		

综合分析

部分同意，但存在强烈反对

受影响社区（95%）和大多数其他利益相关方支持制定社区协议的要求。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主要涉及实施层面，而非原则本身。被归类为“关切”的反馈质疑该要求是否应普遍适用，特别是在与社区的关系已受当地法规管辖的情况下。

采矿企业应与受影响社区制定社区协议

对应准则：2.6.2.3——针对新建项目及重大变化的社区协议

反馈



准则 2.6.2.3 其他利益相关方（行业、民间团体、协会）（n=6；行业上游=3）	
	反馈数量 (* 来自行业上游的反馈)
对范围/适用性的担忧	1*
反对该要求	2*
在明确说明的情况下支持	3
不同观点	
两名利益相关方反对该要求	
受访者认为该要求过于教条，认为其无论具体情况如何都要求达成社区协议，这超出了国际标准。他们还对该要求的清晰度、可实施性以及应与谁达成协议提出了担忧。一位受访者提醒说，强制要求达成协议可能会使社区关系转向更偏重合同和法律的方式，从而增加复杂性和成本。两人都主张采取更灵活、基于参与的方式，同时承认现有协议（例如准则2.6.2.4）并设定双方商定的时间表。	

综合分析

部分同意，但存在强烈反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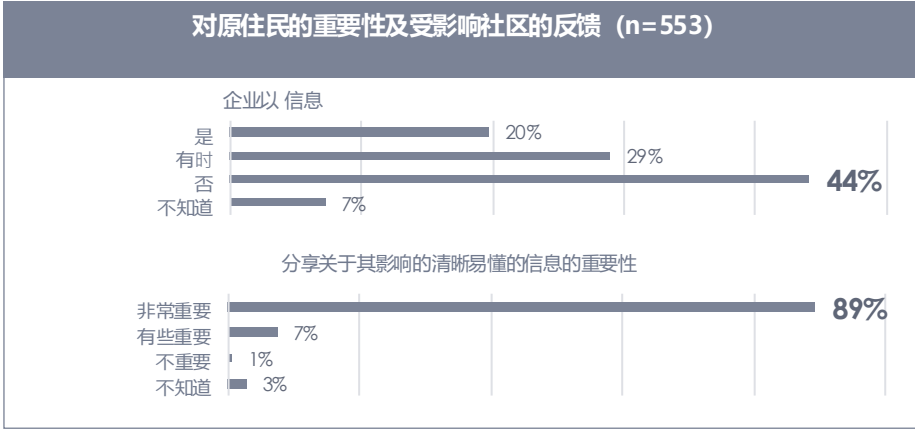
受影响社区 支持采矿企业制定社区协议（95%）。虽然大多数其他利益相关方也支持该要求的初衷，但希望在适用范围、术语（何为协议）及实施方面获得更明确的说明。

根据征询后的反馈和讨论，有人提议删除这一要求以避免重复，因为在涉及原住民的情况下签订法律协议的要求也适用于新建项目和重大变化。

企业以无障碍方式与受影响社区分享信息

对应准则：2.6.1.4； 5.5.2.4； 5.6.2.1——以无障碍的方式与受影响社区公开披露和/或分享信息

反馈



准则 2.6.1.4； 5.5.2.4； 5.6.2.1 其他利益相关方（行业、民间团体、协会）（n=5； 行业上游=3）	
	反馈数量 (* 来自行业上游的反馈)
对范围/适用性的担忧	1*
在明确说明的情况下支持	5

综合分析

部分同意：要求方面一致，但实施不足

各社区强调了获取无障碍信息的重要性（96%），并指出 当前的信息共享往往无法满足其需求（73%）。行业受访者支持与受影响社区分享信息，但强调应根据社区的偏好进行切实、有针对性的沟通，而不是进行广泛的公开披露。

根据征询后的反馈和讨论，新增了一项要求，该要求专门针对“以无障碍的方式向受影响社区传达信息”，并提议将其加入草案。

与社区分享信息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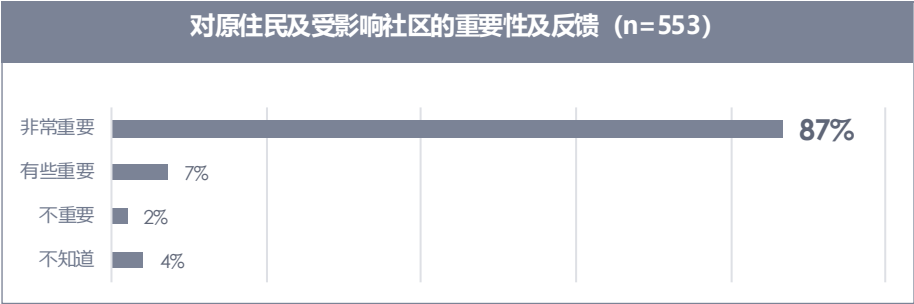
社区提供的示例：

- 利用受信任的当地传播者或社区代表分享信息
- 通过当地信息中心和广播电台发布信息
- 以当地语言提供信息，以提高可及性
- 在社区节日和聚会上分享信息
- 组织面向不同社会群体的宣传活动、成立委员会并召开会议

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应用于矿山关闭规划

对应准则：9.1.2.1——矿山闭矿规划中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

反馈



准则 9.1.2.1 其他利益相关方（行业、民间团体、协会）（n=10；行业上游=4）		
	反馈数量 (* 来自行业上游的反馈)	回复占比
支持要求	5 (1)	50%
关于措辞/清晰度的评论	1	10%
反对现行表述，但需作澄清	4 (3)	40%

综合分析

观点分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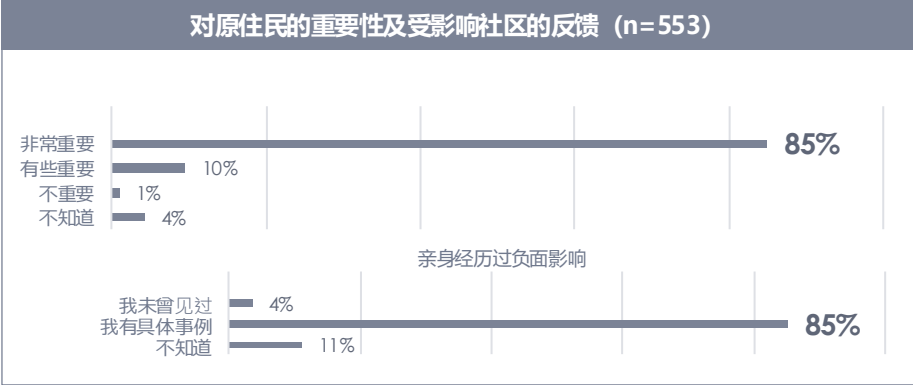
社区强调在关闭规划方面征询意见的重要性（95%）。

利益相关方普遍认识到，在矿山关闭规划过程中与受影响社区进行协商的重要性，并且大多数人支持在此背景下“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原则。然而，一些来自行业的受访者对拟议的矿山关闭 FPIC 要求的当前措辞和范围表示了担忧。部分受访者指出，FPIC 准则需要更好地考虑围绕矿山关闭所作的企业的商业和监管决策的实际情况。还有人提出，持续的 FPIC 可能不切实际，而应将 FPIC 与关闭规划中的关键里程碑或重大变化挂钩。

应对遗留影响

对应准则：7.9；7.9.1；7.9.1.1；7.9.1.2 – 应对遗留影响

反馈



准则 7.9; 7.9.1; 7.9.1.1; 7.9.1.2 其他利益相关方（行业、民间团体、协会）（n=12；行业上游=4）		
	反馈数量 (* 来自行业上游的反馈)	回复占比
对范围/适用性的担忧	4 (33%)	22%
对措辞/清晰度的担忧	1 (11%)	6%
反对该要求	9 (11%)	50%
在明确说明的情况下支持	4 (45%)	22%
针对此问题，4家上游公司作出了回应，其中一家表示支持，其余均持反对意见，还有一家对该要求表示担忧。 反对该要求的包括2家上游公司、1家协会和2家未披露类比的机构。		

综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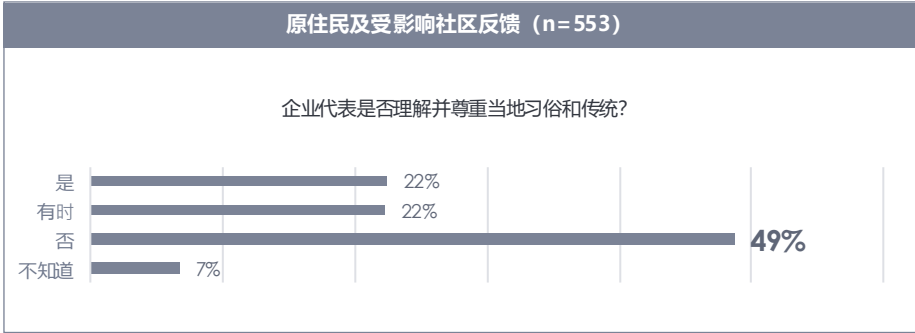
观点分歧

社区（95%）和民间团体强调了应对遗留影响的重要性，其中社区提供了过去负面经历的实例（85%）。行业受访者认为该要求过于宽泛且难以实施，对时间界限、责任、法律责任以及与国际惯例的一致性表示担忧，其中几位建议将其删除或移至“领先实践”部分。其他人则认为这是一项积极举措，但需要进行实际调整以确保公平且可行的实施，并呼吁制定更清晰的定义和基于风险的优先排序，重点关注严重或持续的危害。

企业代表理解并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

部分对应：7.2.2.3；7.3.1.3；7.5.2.2；7.6.1.2——将传统知识和习俗纳入企业的各项流程

反馈



其他利益相关方（行业、民间团体、协会） (n=5；行业上游=3)

针对任何准则均无具体反馈。
仅有2条关于措辞的反馈

综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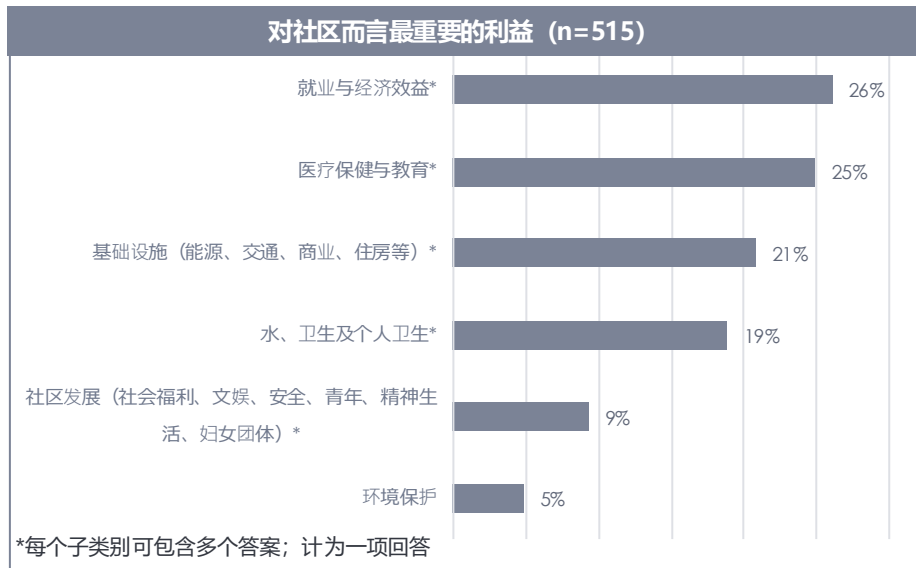
社区存在关切，但行业未作出相应反馈

71% 的受影响社区和原住民表示，他们的当地习俗和传统并不总是被理解和尊重；针对这一议题，既未征求也未提供相应的行业反馈。

与社区协商并识别社区利益

部分对应：7.4.1.1——与受影响社区共同制定社区利益计划

反馈



其他利益相关方（行业、民间团体、协会）（n=5；行业上游=3）

其他利益相关方群体的反馈更多侧重于社区协议，而非识别社区利益。

综合分析

社区反馈中没有对应的行业反馈

社区指出了对他们而言最重要的利益。

此次调查并未询问行业受访者关于所提供社区利益的类型，而是关注其与受影响社区共同制定社区利益计划的过程。对此，行业方未提供具体反馈。

谢谢

